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作业

【项目编号：ZC16G06N3001】

公开招标文件

日期：2017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二条 项目概况.....	6
第三条 高州市环卫处机械物资评估移交.....	6
第四条 环卫临时工人经济补偿金支付方法.....	7
第五条 项目承包范围.....	7
第六条 项目承包期限及承包费.....	9
第七条 项目内容.....	10
第八条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第九条 作业设备要求.....	16
第十条 中标人须配合交接的工作.....	17
第十一条 环卫作业人员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	18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评分方法.....	19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办法.....	21
第十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3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25
第十六条 其他补充说明.....	26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27
第十八条 相关税费.....	27
第十九条 附则.....	2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5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5
一、自查表.....	96
二、资格性文件.....	99
三、商务部分.....	109
四、技术部分.....	113
五、价格部分.....	116
六、开标信封.....	11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作业**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5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	委托编号	MMZC2016W3001
2	项目编号	ZC16G06N3001
3	项目名称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作业
4	采购预算	¥147,316,000
5	服务期限	五年
6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p>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报名期间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届时由采购人出具踏勘证明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p> <p>现场踏勘时须携带的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p>（三证合一的企业，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企业资质证书； 7、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p>*以上资料 1、2 为原件，3、4、5、6、7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p> <p>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采购人：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p> <p>联系人：罗先生</p> <p>联系电话：0668-6628809</p> <p>地址：高州市</p>
8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9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5、税务登记证副本；</p> <p>（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6、由采购人出具的踏勘证明文件；</p> <p>7、企业资质证书；</p> <p>8、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p>*以上资料 1、2 为原件，3、4、5、6、7、8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p>
10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即茂名市政府对面）
1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5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13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即茂名市政府对面）
15	开标评标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16	开标评标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即茂名市政府对面）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采购人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9	联系人	罗先生
20	联系电话	0668-6628809
21	联系地址	高州市
22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陈小姐
24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0668—2881799
25	电子邮件	mmzccb@163.com
26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7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即茂名市政府对面）
28	邮政编码	525000
29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30	投标保证金 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 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31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2	投标报价	唯一
33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36	采购信息查询	1、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gov.cn ） 2、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mmzccb.com ）
37	<u>供应商注册</u>	<u>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网址：http://maoming.gdgp.com/），未按要求完成注册的，将会影响投标活动。（详见“38 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u>
38	<u>供应商注册 注意事项</u>	1. 填写 <u>组织机构代码</u> 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

		<p>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p> <p>2. 社保登记证，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让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p> <p>3.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p> <p>4.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只有地税号的话，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p> <p>5. 办事指南连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p>
--	--	---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条 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须提供以下证明：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副本）；
- 3、投标人须具有环卫行业企业资质；
- 4、投标人具有人民检察院出具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条 项目概况

对高州市城区的清扫保洁工作推向市场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进行承包。本方案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ID47-101-2008）、《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等法规标准，结合高州市城区实际情况制定。

序号	项目内容	面积（m ² ）	承包期（年）	采购预算
1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作业	2775360	5	¥147,316,000 （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叁拾壹万陆仟元）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第三条 高州市环卫处机械物资评估移交

为避免采购人原有的垃圾运输车辆、设备闲置而造成浪费及资产流失，由高州市财政

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现有可以正常使用的车辆等机械设备进行市场值评估，按照评估值转让给中标人，中标人必须购买采购人转让的车辆和机械设备，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设备处置购买合同。清运垃圾车辆 40 辆（含未办行驶证 13 辆）评估价 4,958,774.80 元，垃圾清运设备 405 件评估价 328,522.20 元，两项合计 5287297.00 元（详见后附表），中标人所需支付给采购人的购买转让车辆机械设备费用，在第一年承包服务期内按月平均分 12 次缴交给采购人，每月缴交 440,608.08 元。未列入本次资产评估处置的其他场所、设备物资等，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如有使用需要，可与采购人协商租赁。

第四条 环卫临时工人经济补偿金支付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政策法规，高州市环卫处与临时聘用的工人终止劳动关系，按法规政策计算所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3,929,850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际金额以支付给环卫工人的补偿金为准），由中标人垫支，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汇入采购人帐户。中标人所代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不计算利息，按实际金额由采购人 5 年内逐月平均返还支付给中标人，每月支付金额据实结算。

如在承包期内终止合同，由采购人将剩余还未返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之前已返还支付的补偿金也不计算利息。

第五条 项目承包范围

主要范围：除已经实施市场化招标的新增道路及郊区结合部，在高州城区范围以内的城区街道、小区等公共场所（不含公园内），总面积约为 2775360 m²（大致东至山美、南至隧道口、西至洗太大道、北至北江桥（含本区域内未详细标注的路段、小区、小巷，面积附后）。

今后如有新建成增加市政道路或清扫区域，面积不超过 2%的，中标人必须义务承担起清扫保洁责任，并纳入检查考核。如增加面积超过 2%以上，报高州市政府同意后按中标单价计价增加承包款。

一、服务作业工作量：

以下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面积、数量和范围，具体以高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或高州市环卫处（以下简称“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道路清扫保洁。**包括高州城区主次干道、内街内巷、城中村主干道、开放式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和闲置空地等（不含由市园林部门管理的公园），总面积约 277.5 万平

平方米。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要求按“五无一畅通”标准执行，即无垃圾、无泥沙、无砖头杂物、无积水、人行道侧石、垃圾桶果皮箱、广告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疏通水栅进水口畅通；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相关规定，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总数。承包范围内的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要及时清除，确保行人安全和道路美观。出现破坏环境卫生设施行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的现象要及时制止、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2. 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2.1 市场化服务内容包含的所有垃圾〔生活垃圾、家居垃圾、建筑垃圾（建筑工地自行处理的除外）、采购人认定需清理的园林垃圾等〕的收集和清运工作（清运至金坑垃圾场或指定地点）；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2.2 开放式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上门收集垃圾服务；须实现承包范围内居民住户全覆盖，无条件接收无人管理小区的上门收集垃圾服务，此项费用列入承包服务总预算，不另行计算。

2.3 高州城城区范围内所有的果皮箱、垃圾桶的垃圾收集。垃圾站的运作管理。包括城区所有垃圾压缩站、中转站及临时转运点的管理、垃圾收集转运和设备设施管养工作。

3. 垃圾运输。

3.1 将城区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清运到高州市金坑垃圾处理场。目前工作量：平均约 180 吨/天（以实际垃圾产生量为准，中标人负责全部垃圾清运，实际超出量或增加量的清运费用包含在招标价中，不另行结算）。

3.2 将城区内堆积的建筑余泥及大型家居、采购人认定需清理的园林垃圾等垃圾清运到指定处理地点。

4. 道路栏杆清洗。城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道路栏杆清洗，以实际数为准。

5. 城区河道两岸垃圾清理保洁：清理保洁淦江河、引淦河等城区河道、明渠两边的生活垃圾。

6. 城管局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各项检查评分评比检查、调研线路保洁、“三重”活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时段）、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地震等）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

7. 合同期内，如上级部门要求实施垃圾分类，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并按要求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增加承包费用。

注：凡参与投标的，均被认为对工作内容、工作量和工作量确认方式的认可，及对附件相关数值确认无异议。

二、新增工作量：

今后如有新建成增加的道路，面积不超过承包面积 2%的，中标人必须义务承担起清扫保洁责任，并纳入检查考核。如果面积超过承包面积 2%的，报高州市政府同意后按每平方米的中标单价计算增加承包费。

第六条 项目承包期限及承包费

1. 承包期限（服务期限）：5 年；确定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例如中标人成立分公司和招聘人员、投入设备等），承包期从中标人正式入场开展清扫保洁服务作业之日算起，每满 12 个月计为一个承包（服务）年。

2. 招标预算价为每平方米 9.8 元/年，第一年预算招标价为 27198528.00 元；承包服务费从承包期的第二周年开始，每一年的承包服务费在上一年总费用的基础上递增 4%，递增费在每月的服务费中支付。

3. 中标人需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70 万元。

4. 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对服务区域和面积、现有机械设备和评估价格予以确认，不得以面积及机械设备不符为由不履行中标后的义务和责任，或降低服务标准。在合同期限内路段保洁的难易同发包时比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确需变更道路等级、改变保洁方法或延长保洁时间，导致经营成本增加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减少服务范围和降低清扫保洁质量。

5. 结算方式：

5.1 每月由高州市环卫处组成联合督查组（必要时可由高州市城管局组织人员组成联合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评检，并随时组织中标人代表参加进行评检。检查考核采取评分制，100 分为满分，80 分以上为合格。当月综合得分=每月分数总和/评检次数。当月综合得分为 90 至 95 分，低于 95 分每扣 1 分扣当月承包款 4000 元（0.5 分折半）；当月综合得分为 80 至 90 分，除按前款扣费外，低于 90 分每扣 1 分再扣当月承包款 10000 元（0.5 分折半）；当月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除按前款扣费外，低于 80 分再每扣 1 分扣当月承包款 20000 元（0.5 分折半）。连续三个月或连续满 12 个月内累计有 3 次综合得分评定为不合格或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不予整改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或另外发包。凡经上级领导或暗访组发现突出问题并通报的，或市、局（含环卫处）领导指出卫生问题，不及时或当天未按合同要求处理的，当月评定为不合格。被茂名市检查考核通报扣分>1 分的，当月评定为不合格。

5.2 由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对上月检查评分情况汇总，根据合同规定计算出实际应支付的承包费，经采购人负责人及高州市城管局分管领导签名确认后，报高州市财政部门按罚减后应支付的承包款直接支付到中标人在高州成立的分公司帐户。

5.3 中标人违反本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在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终止合同，不给予任何补偿或经济赔偿。中标人与工人的劳务关系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及经济赔偿。

第七条 项目内容

1、清扫保洁。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小街小巷、桥梁、高架桥、人行天桥，内街内巷、城中村主干道）的清扫、保洁工作及所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包括清理建筑余泥、旧家具杂物等废弃物）。

2、洒水冲洗。负责路面的洒水清（冲）洗及洒水：主次干道每天全面清（冲）洗 1 次，并视路面情况开展洒水作业，小街小巷适时进行清（冲）洗。取水点及取水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3、压缩站运作管理。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压缩站的管理，包括垃圾压缩、清运、站内清洁除臭、除“四害”、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管理及更新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收机关、企事业单位、市民群众和其它承包商投倒的生活垃圾。

4、垃圾收集容器管理。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容器（含果皮箱、垃圾桶等）的清掏、清洗保洁、维修维护管理。

5、垃圾收集点管理。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收集点的保洁维护和管理。

6、绿化带周边清理保洁。负责承包范围内绿化带两边（花坛、隔离带、公共绿地等）生活垃圾的清理保洁。

7、上门收集垃圾服务。负责城市开放式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上门收集垃圾服务和内巷的清扫保洁。

8、垃圾清运。负责确保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金坑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将建筑余泥、树枝、旧家具杂物等运至指定处理场或地点。

9、道路栏杆的清洗保洁。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道路栏杆的清洗保洁。

10、环卫设备设施管养。负责承包范围内现有环卫设施设备的外观清洁及维护（维修、养护）工作。

11、河沟明渠垃圾清理保洁。负责城区河沟明渠两边的垃圾清理保洁。

12、环卫应急作业。

12.1、负责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中标人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环卫应急工作安排，须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机械和工人到现场依时清理完毕。

12.2、做好城管局和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各项检查评比、调研线路保洁、“三重”活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时段）、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地震等）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在市政府或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

12.3 如遇乡镇卫生突击需要或抢险救灾需要，或者上级机关工作部署调动要求，市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支援的，中标人有义务无偿组织人力物力支援，否则纳入扣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其承包合同。

第八条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作业，使用高州市环卫行业标志（有不明确时，由采购人予以明确），工作人员穿着行业服装上岗，夜间作业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机械清扫保洁：主要针对城区主次干道。

1.1.1. 道路、小区及公共场所须在早上 5 时至晚上 10 时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扫早、晚两班必须在早晚 8：00 普扫完毕，保洁时间分为三个班次：早上 8:00—12:00；下午 1:00—5:00，晚上 19：30—23：00（实际时间可由采购人根据需要调整确定）。机扫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每辆车均要安装 GPS 和行车记录仪，机械清扫 5-8 公里/小时，机械保洁 8-15 公里/小时，要按标线路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

1.1.2. 作业质量标准：确保道路无积层，无泥沙土堆、无漏扫、无积水、路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底色。

1.2. 人工清扫保洁：针对主次干道、内街内巷和城中村主干道等道路。

1.2.1. 作业要求：①负责主次干道的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将来在城区范围内建成的人行天桥的清扫和保洁作业。道路清扫早、晚两班必须在早晚 8：00 普扫完毕，保洁时间分为三个班次：早上 8:00—12:00；下午 1:00—5:00，晚上 19：30—23：00（实际时间可由采购人根据需要调整确定）。不得漏扫、花扫，清扫过程要控制扬尘。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要倒入垃圾收集车（桶）内，并盖好车（桶）盖。不得将垃圾、尘土等

扫入道路排水口、绿化带和废物箱内。②对小街小巷、城中村主干道路、开放式管理小区等道路每天实行 1 大扫加全天保洁。③沿路果皮箱（废物箱）、垃圾桶和临街门店垃圾收运工作与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必须同时进行。④保洁员须衣着整齐，穿着反光安全制服作业。

1.2.2. 作业质量标准：①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尘带。②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道路及人行道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干净。③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道路清洗（洒水）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作业要求：

2.1.1. 每天对主次干道实施至少 1 次以上全面清（冲）洗作业，安排在夜间 23:00 至次日 7:00 统一完成。

2.1.2. 洒水作业可根据路面和天气情况安排工作，每周 2—3 次，但不得安排在上、下班时间进行。

2.1.3. 实施冲洗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

2.1.4. 清（冲）洗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2.1.5. 车辆作业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限速 10—20 公里/小时，作业时开启行车记录仪或 GPS 等，做好实时监控和备检相关工作。

2.2. 作业质量标准：道路清洗完后路面、路沿石（含花坛、渠化岛及候车亭的路侧石）、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现本色，排水口通畅无积水。

3. 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

3.1. 作业要求：

3.1.1. 垃圾中转站每天开放时间从 6:00—23:00 时。不得拒收单位和个人合理投倒的生活垃圾，不得拒收其它承包单位投倒的生活垃圾。

3.1.2. 科学管理，认真操作，按照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管理规定操作保养，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要及时修复损坏的设备设施，保障垃圾投放和清运工作顺利进行。小问题要立即安排人员修复，大修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

3.1.3. 不准在站内、周边翻拣废物或乱堆放杂物。

3.1.4. 搞好站内卫生工作，站内、周边随脏即保洁，每班次完工后，将地面、墙裙及

下水道口清洗干净，保持下水道畅通，清理干净设备上的垃圾杂物。

3.1.5. 每天大洗一次，每周消毒两次，及时除“四害”、除臭、降尘。

3.1.6. 每天清理一次中转站周边杂草、乱张贴乱涂写广告和站外墙面灰尘等。

3.1.7. 配合做好垃圾投倒的监管，督促投倒垃圾人员做好登记录。工作人员及时认真做好每日的工作记录，并让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3.2. 作业质量标准：

3.2.1. 做到“四净”，即：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

3.2.2. 消毒、除“四害”、除臭工作效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最新颁布的为准），可视范围苍蝇不得超过3只，无鼠迹。

4. 垃圾收集容器的保洁维护管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4.1. 作业要求：

4.1.1. 果皮箱（废物箱）箱体要端正，无缺损，不得倾斜，有门的必须将门关上复位，箱体有缺损时要及时修复或更换。提倡在内胆（桶）放置垃圾收集袋。

4.1.2. 垃圾桶主要放置在内街内巷、居民小区和城中村周边，作为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点，要做到方便投放、不影响市容、有利于垃圾分类收集和机械化作业，密度（或数量）要满足居民使用需要。要配备活动密闭盖，投放垃圾后要即时合盖，做到垃圾收集、运输的密闭化。

4.2. 作业质量标准：

4.2.1. 果皮箱（废物箱）、垃圾桶：日常清理保洁每天至少1次，做到桶内垃圾日产日清，随满随清。每周对果皮箱（废物箱）全面大清洗最少1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

4.2.2. 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要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4.2.3. 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5. 垃圾收集点的保洁维护管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5.1. 作业要求：垃圾收集点要有专人管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有余漏现象。

5.2. 作业质量标准：每周清洗垃圾房（屋）内外墙一次以上，不能有乱涂、乱画，保持外墙整洁，搞好周边环境的保洁工作。每天对垃圾桶至少清洗保洁1次；每周对垃圾房（屋）的地面全面清冲洗至少2-3次，确保地面无污迹、无异味。除“四害”要达到国家

卫生城市标准。

6. 绿化带（花坛、隔离带、渠化岛、公共绿地、小游园）的生活垃圾清理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6.1. 作业要求：绿化带的生活垃圾清理保洁要与道路清扫保洁同步进行。

6.2. 作业质量标准：及时清除绿地旁的纸屑、烟蒂、果壳、塑料袋、粪便、动物尸体等垃圾和杂物，保持绿地干净整洁，做到花卉、苗木上无生活垃圾。

7. 清扫垃圾和开放式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7.1. 作业要求：。

7.2. 作业质量标准：①垃圾收集、清运要干净，不能有余（洒）漏现象。收集过程中做好周边环境的清洁，避免出现二次污染，保持住户楼梯间和小区干净整洁。②对无人管理小区清扫要做到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无垃圾乱倒，无污泥浊水，路面干净。③确保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8. 垃圾的收集和清运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8.1. 作业要求：

清扫时满打满扫，不能只扫车道不扫人行道，也不能只扫街道边沿不扫中间。规定路线必须扫完，不能丢街甩段、漏扫、花扫。工作时间内，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清扫。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撮，不得久堆不撮（20分钟内）。城区道路下水道隔栅应保持畅通，表面无堵塞，路边杂草及明沟清理干净。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点或转运站，不得倾倒和扫入河道、绿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被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及时进行清扫、清洗，恢复原貌

8.1.1. 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8.1.2.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8.1.3.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含扫地车、清洗车、洒水车、清运车、人力手推车、人力三轮车、电动摩托车等）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

8.1.4.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按行业相关规定配备，并按填埋场要求运输垃圾入场。

8.1.5. 环卫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 GPS，并在作业时开启。

8.2. 作业质量标准：

8.2.1. 车辆挂牌作业，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文明礼让。

8.2.2.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从起点至金坑垃圾场倾倒区卸垃圾平台过程中，要密闭运输，做到无垃圾散落、飘挂，无垃圾污水洒漏，无沿路乱倒垃圾。

8.2.3. 车容车貌完好美观、干净整洁、标识规范。

8.2.4. 严格执行进磅计量，索取计量单，服从检查指挥。

8.2.5. 在倾倒区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在卸垃圾平台卸完垃圾后，即予关闭复位车箱，并把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清理干净方能离开卸垃圾平台。雨天平台泥泞时可在填埋区入口指定位置清理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

8.2.6.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倾倒区后必须依次减速通过车轮清洗平台，使车辆车轮自动清洗干净，同时再次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

8.2.7. 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8.2.8. 环卫停车场和修理厂要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杜绝安全隐患。

9. 道路栏杆的清洗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9.1. 作业要求：道路栏杆清洗作业采用正规的清洗车辆设备或人工清洗。保证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及道路作业警示标志，工作人员穿着统一环卫服装上岗，保证行人、行车的安全并遵守各项交通规则。每周至少全面清（冲）洗 1 次以上。遇到雷雨天气，要视情况及时组织清洗，确保护栏干净整洁。

9.2. 作业质量标准：护栏清洗保洁要干净、整齐，见本底色。

10. 环卫设备设施管养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10.1. 作业要求：安排专职人员，按规程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做到每次维护保养有记录；及时维修和更新损坏的设备设施，到期报废的设备设施要按规定实施报废。

10.2. 作业质量标准：• 车辆外观干净整洁，作业正常有效，喷涂有环卫行业标志；保险等手续齐全，按规定进行上牌和年审；车辆使用、保养记录齐全；轮胎磨损在正范围，车辆无渗油漏油现象；损坏车辆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成投入正常使用。• 环卫压缩设备。外观整洁，无损坏，作业正常有效；维修保养有记录；无渗油漏油现象；损坏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复。f 其它设备设施。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恢复正常使用功能，保持设备设施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11 河沟明渠垃圾清理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11.1. 作业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河沟明渠沿线进行日常巡查保洁作业，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工具，发现河道、明渠河堤两岸范围内放置的生活垃圾（含水生植物、动物

尸体、园林垃圾和大型家居垃圾等）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清理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倾倒，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对周边造成二次污染。

11.2. 作业质量标准：做到河道畅通，水面无漂浮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动物尸体；河堤两岸无卫生死角，无生活垃圾（含园林垃圾、大型家居垃圾等），确保河堤两岸干净整洁。

12. 突击任务和自然灾害灾痕清理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12.1. 作业要求：要在突击任务或自然灾害发生后迅速开展清理行动，并在市政府或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2.2. 作业质量标准：• 突击任务按日常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并按任务要求，提高作业频次。• 自然灾害的灾痕清理，包括路树折落的枝叶、倒塌洒落在路面的各式杂物及生活垃圾，清理要干净彻底，及时恢复场地的环境卫生，达到日常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3. 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要求和质量均需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高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及高州市城管局、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作业设备要求

1. 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要根据需要定期进行补充，所购物品须符合相关标准，确保整洁、完好，满足使用要求。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自行购置。其中制服需按采购人规定统一款式、颜色采购（购置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制服具体要求：①工作服、反光服每名保洁人员冬装、夏装各二套。要求：样式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棉成分不低于 35%，化纤不高于 65%；反光带宽度不低于 5cm，条数不少于 2 横 2 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 400CD/LXM²。②阴雨天气反光雨衣、雨裤、雨鞋每名保洁人员各一套。要求：尼龙 PVC 面料、涤纶丝网式衬里，具有防雨、透气功能；反光带宽度不低于 5cm，条数不少于 2 横 2 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 400CD/LXM²。）。）。

2. 车辆设备。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包括清（冲）洗车、洒水车、垃圾压缩车、密封保洁车、电瓶三轮车等环卫设施设备，并及时更新残旧报废的设备设施。达到以下的最低要求，保证作业车辆不少于如下配备：

- （1）扫路车：4 台；
- （2）垃圾运输车：18 台。
- （3）洒水车：2 台；

- (4) 电动助力车：300 台；
- (6) 垃圾桶（果皮箱）：500 个（按合理位置设置）；
- (7) 拉臂式垃圾收集箱 150 个；

中标人需为环卫设备设施喷涂环卫行业标志，大型环卫机动车辆安装 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并将系统向采购人开放，以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

3. 垃圾桶。现有的垃圾桶如有损坏需更新或未满足使用须补充的，由中标人以不低于现有的标准自行采购补充。垃圾桶的摆放位置和数量在摆放前需报采购人审定备案。

4. 设备设施管理。中标人须认真按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对损坏的设备设施要及时维修，保持设备设施的安全正常使用，并按时报废更新车辆、压缩机等设备，以及果皮箱、垃圾桶等设施。

5. 设备设施移交。合同期满后，中标人需将管养的设备设施，包括合同期间中标人更新购置的设备设施（中标人购买的车辆及经采购人同意不移交的其它设备除外）无偿移交采购人，并保证设备设施移交时可安全正常使用，保持现有数量移交，且不少于原移交数量。

如移交期间，采购人发现有设施损坏未修复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否则由采购人修复，所需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套（自带）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和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承诺配套（自带）设施设备需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购买并报采购人验收确认。购买的机动车辆需按规定上牌，车主为中标人。

7. 在本市辖区或其它城区参与招标的设备或在用的设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中标人自有产权的设备必须提供发票复印件，报采购人核准。

第十条 中标人须配合交接的工作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设备处置购买合同和清扫服务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在本地成立分公司、完成人员招聘及签订劳动合同和机械设备采购，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正式开始服务。从正式接手工作开始服务之日起计算和支付承包费。

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环卫作业下一个承包商的交接工作。如由于不配合交接造成损失的，在履约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环卫作业人员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

1. 人员配备。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 300 人。中标人自行组织和雇用清扫人员，作业方式向采购人报备后，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雇用工人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用人不得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如果中标人以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作业，以提高机械化作业率，经向采购人报备后，允许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作业人员配置的数量。

2.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将花名册送采购人备份，原则上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中标人必须出资为所招用的且符合社保政策的人员按规定办理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和缴纳费用（下简称社保费）。

3.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并以不低于现有标准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保，今后须按相关政策调整增加社保费用，且须到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

4. 中标人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工资表、工资条及购买社保证明）等报送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工人数量和待遇进行监管。

5. 工资待遇

中标人在开始服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必须聘用采购人原有的所有在岗环卫工人，而且今后裁减交接时原采购人在岗工人也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在保证金中每月罚减少聘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保费。中标人必须依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且支付不低于工人现有的工资标准，清扫工人月工资 1500 元、环卫津贴 240 元，每月 1740 元（未含每年高温补贴 750 元、节假日补助 1200 元等、加班费按劳动法规定执行）；司机月工资 2200 元、环卫津贴 240 元，每月 2440 元（未含每年高温补贴 750 元、节假日补助 1200 元、行车补贴 1200 元等，加班费按劳动法规定执行）。并按规定发放环卫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费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中标人须逐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幅度提高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借用中标人工人做好相关环卫工作时，一般不超过五人，中标人应予无条件配合，否则每月按“不做好其它环卫工作”扣分。

6. 采购人有权监督工人工资福利发放情况。中标人招用人员必须在一个月试用期满后，7 个工作日内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费，否则每人次每逾期一日罚减保证金 1000 元；今后必须在每月 10 日前发放上月的工人工资，并在工资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发放表、银行转帐等相关的资料复印送采购人，否则，视为“不做好其它环卫工作”进行扣分。如

经核实不按时缴纳社保费或发放工资，采购人有权罚减保证金进行代发工资，并视情况作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

7. 承包期内物价上涨、遇到政策性规定的最低工资、社保费用标准、正常调资等待遇提高，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承包期满后或承包期内，中标人与工人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好工人的劳动关系、以及相关劳动补偿，否则采购人可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9. 承包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评分方法

1.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以及以后每年初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安全方案，年终提交工作总结、安全总结；承包期内发生任何的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备案；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必须依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工作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到会，事前须经采购人批准，否则可按“不做好其它环卫工作”进行扣分，或者每次直接罚减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2.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对本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实施综合、专项检查。并依据有关标准，制定针对各清洗保洁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进行各项目检查评比的量化打分。评分按百分制，一个月之内累计扣分，最终汇总得出月度检查评分结果。

3. 采购人对投诉、交办、督办及检查发现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拍照，并根据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检查评分结果向中标人发出检查评分结果通知书，并责令限期整改。中标人应在限期内实施达标整改，并将整改后情况书面报采购人。

4. 采购人必须每月月底制作月度检查评分结果汇总，作为当月承包服务费的结算和核拨依据。

5. 检查考核及扣分标准：

5.1、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工作期间不穿着反光服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5.2、清扫保洁人员应将垃圾拉到指定收集点进行收集，在街道上乱倒乱卸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3、不文明作业，在工作期间与市民无理取闹争吵，或不让市民倒垃圾上车及垃圾装运设备的，经投诉核实每次扣 1 分。

5.4、在路段或双轮车上焚烧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5.5、清扫作业时双轮车（三轮车）停放距路边不得超过0.5米，否则每人每次扣0.5分。

5.6、将沙石垃圾扫落沙井、下水道或铲上花圃的，每次扣1分。

5.7、车辆清运时不遮盖严实，沿街洒落，抛、冒、滴、漏垃圾和污水，或车容明显不整洁有碍市容的，每车次扣3分。

5.8、投入使用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不文明驾驶，或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负次责以下的不扣分，负平等责任的每次扣1分，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3分，负全责的每次扣5分。

5.9、路面有污泥沙石、积臭污水、杂草的，每项超过5平方米的扣1分；超过10平方米以上的扣2分。超过20平方米扣5-10分。

5.10、路面有较多纸屑、果皮、树叶（季节性大量落叶期间除外）、塑胶袋等杂物的5平方米内扣1分，20平方米内扣2分，20平方米以上的扣5分。

5.11、道路的堆状垃圾（超过3塑胶袋以上为堆状）每百米内超过1堆的，每超一堆扣3分。废旧家具当天不及时清理的，每件扣1分。

5.12、垃圾箱（桶）不保持干净的每个扣1分。使用残旧或破损影响市容的垃圾箱（桶），每次检查发现一个扣1分。

5.13、垃圾箱（桶）内的垃圾不日产日清的每个扣2分。

5.14、当天收集后的垃圾不及时转运处理，造成影响，扣5分，经督促仍未改正的，每次扣10分。

5.15、路边明沟、明渠超过1米以上不及时清理的，每米扣1分。

5.16、承包区域内的建筑、装修余泥不及时清理，检查发现按量扣分，每立方米扣2分。

5.17、垃圾收集点、转运点不保持干净，路面存在可清洗和消除的污水污渍和臭味，但未进行清洗和消除的，每个点扣2分。

5.18、遇到重大活动或城市卫生突击检查或上级领导参观检查时，不按照市政府和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工作的，每次扣10-20分。

5.19、每月对中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核查，未按招标规定和承诺配备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又未经采购人同意，每少一辆机械扣5分，每少配备一个人员扣1分。

5.20、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司机等），必须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不按采购人日常监管要求做好工作的，每人每次扣1—5分。

5.21、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全部加入采购人工会组织，接受工会管理，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按时缴交工会费，否则采购人除可按应缴工会费在保证金中罚减外，每月扣 10 分。

5.22、不配合完成市政府及采购人要求做好其它区域的临时性环卫工作增援，或不做好其它环卫工作的每次视情况扣 5-10 分。事态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扣 20-30 分。并另行处以罚款。

5.23、在重大活动或城市卫生突击检查或上级领导参观检查后，再由市政府（或城管局）对中标人本次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打分，对工作不力的扣 1-10 分。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办法

1.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清扫（洗）保洁进行检查评分时，发现质量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中标人整改。连续三个月或连续满 12 个月内累计有 3 次综合得分评定为不合格或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不予整改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或另外发包。凡经上级领导或暗访组发现突出问题并通报的，或市、局（含环卫处）领导指出卫生问题，不及时或当天未按合同要求处理的，当月评定为不合格。被茂名市检查考核通报扣分>1 分的，当月评定为不合格。

2. 在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责任问题，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受到上级或市政府通报（公文）批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对于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视情节罚减中标人当月服务费的 2-5%；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招标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商场门店、医院学校、农贸市场及居民住户等所产生的垃圾均由中标人负责，所有收费由高州市环卫处按相关部门审批进行收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协助环卫处做好收费工作，并不得在承包区域内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任何清洁费用或垃圾处理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缴收费上缴市财政局，视情节扣分，并在保证金中按所收费额的 10 倍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无条件终止合同。

5. 中标人没有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按承诺标准罚款，中标人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下个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作补充。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中标人不认真制作项目结算资料、申请资料、及合同约定的计划报表等，出现 2 处或以上错误的，每增加 1 处罚减承包服务费 3000 元并限期整改。中标人不按合同要求提交

的，每延迟一天可视情况罚减承包服务费 3000-5000 元并限期整改。

7. 中标人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的，每迟到 1 次（1 小时内）罚减承包履约保证金 3000 元，迟到 1 小时以上或不参加会议的，罚减保证金 5000 元。

8. 中标人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应急工作安排，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任务，消除灾害痕迹；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清理工作任务，则根据省、市相关规定以及高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和细则进行检查评分检查扣分，在当月的基准承包费中罚减月度承包服务费。

9. 中标人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费）的人数达 5 人以上或中标人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合同期内，中标人在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或被采购人及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等（任何一方均有效）通报或警告两次以上的，采购人解除中标合同，并禁止 3 年内参与本市范围内全部的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的招标。

11. 由于中标人人员及设施设备（含原有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及中标人自带新增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不服从采购人调配，采购人为做好工作而另行安排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赔偿因其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罚减月度承包服务经费或单方终止合同。

12. 中标人须在高州市区须设立办公场所、车辆设备停放和维修场所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3. 中标人的保洁车辆、工具停放要设置在合适位置，停放位置须经采购人同意，并遵守城市管理规定，服从相关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中标人在城区设立中转站也必须报经采购人现场审核并同意。

14. 中标人需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直接在承包费中罚减或按合同约定在保证金中罚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1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 270 万元的履约担保，在承包期满后无息退还。如果因中标人的工人组织罢工（达 10 人以上/次），或违反《信访条例》上访、游行等，每次扣保证金 20 万元，在罢工的第二天仍未恢复正常工作的，则对保证金予以没收。一年内发生 2 次罢工（达 10 人以上/次），或罢工超过 3 天的，则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每次罚减或没收保证金，中标人必须在 15 天内补足（或重新缴交）保证金。

16.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被解除合同一方，须按要求配合做好环卫作业移交

工作。

第十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作业规范，对中标人的清扫、保洁和清运等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评分，并指导中标人的工作。

1.2. 根据月度检查评分结果定期按月结算支付中标人每月的承包费用。

1.3. 因中标人在管理过程中出现迟发、克扣工资福利，严重损害工人利益等情况而引发社会不稳定问题时，采购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以确保事件的妥善解决，并罚减该次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总额的10%作为处罚。待事件处理结束后，中标人必须于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办理下个月承包服务费用中直接扣缴。

1.4. 因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中标人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或发生影响社会维稳的群体性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直接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中标人的承包项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赔偿因其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由采购人决定。

1.5. 承包期内，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有权调配中标人全部的人员及设施设备（含原有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及中标人自带新增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由于不服从调配而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罚减月度承包服务经费或单方解除合同。

2. 中标人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工作范围和作业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保障中心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整洁。

2.2.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对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评分和工作指导。

2.3. 中标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确保工作人员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工作；如有发生工伤意外事故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和赔偿，均由中标人负责。

2.4. 在管理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绿化、道路和其它设置损毁，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并配合做好有关的修复工作。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5. 中标人负责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投入和支出(包括按实际需要提供环卫工人上岗标志服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工具费以及经营运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中

标人自负盈亏，与采购人无关(包括劳资关系)。中标人应全面接收采购人原在聘的环卫作业人员，接收后按照不低于采购人规定的统一薪酬福利等制度确定接收员工的薪资待遇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劳动法》为环卫作业人员购买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大病救助金、生育保险金等，负责按规定缴交住房公积金。并且负责独立承担本项目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

2.6. 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搞好职工队伍的建设，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7. 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2.8. 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给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极坏的，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罚减月度承包服务经费或单方终止合同。

2.9. 承包期内中标人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事件、触犯各项法律法规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如中标人不及时进行处理或对事件不作为，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支付所需经费，中标人必须于次月的10日申请月度承包服务费前，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否则在月度承包服务费中直接罚减补足。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2.10. 中标人负责环卫作业车辆年审、保险、车船税、年票及负责油料、维修费等所有费用；如作业车辆达到报废期限，中标人须按时报废，并要自带相应车辆补足数量。

2.11. 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采购人现有的环卫设施结构和用途。

2.12. 中标人新招聘工人要求：男性必须60周岁以下，女性必须50周岁以下。（法规规定如有变更则相应调整）

2.13. 中标人必须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

2.14. 中标人必须配合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做好检查检查评分工作。积极协助采购人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举报的取证。

2.15. 中标人有义务参加采购人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2.16.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配备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及其福利待遇，包括交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未经允许环卫作业人员不得连班，发现用工连班比例超过5%的，超出部分罚减承包服务费5000元/人·月。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的作业人员到岗率低于90%，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0%-100%。

2.17.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包。一发现有分包、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18. 承包期间内中标人所需要的办公、作业设备、管理、机具维修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19.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须配足环卫从业人员及环卫设施设备。

2.20. 中标人应在合同期满前 1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人员、设施设备等相关移交手续，除自然损耗或正常折旧外，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移交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损坏进行合理赔偿或更换，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1. 中标人全部的人员及设施设备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配。

2.22. 中标人须及时将各保洁时段地段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详细情况向采购人进行申报，再由采购人统一向市级管理部门申报备案。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

4. 若出现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人财物按如下约定进行移交：

4.1. 中标人在合同解除当天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工人移交接管工作，以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正常运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2. 中标人要将设施设备分类列明清单，在 3 天之内比照采购人原所移交给中标人使用的清单移交给采购人，并包括中标人新增的设备设施（车辆和经采购人同意不移交的除外），缺损部分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否则由采购人修复，所需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如遇国家调增工资标准时，中标人必须按规定调增且不低于其原就职岗位的工资待遇。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合同期内，发现中标人在招投标期间存在弄虚作假、串标围标、贿赂或其它违纪违法行为的，或者中标人在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或者被高州市城管局、采购人及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等（任何一方均有效）通报或警告 2 次以上的，

将终止合同，3年内禁止参与本市范围内全部的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的招投标，并将结果通报茂名市内其他相关单位，并抄报省环卫协会。

第十六条 其他补充说明

1. 中标人负责及时配置足额的环卫设备设施和相关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车辆设备和人员不得外借或外调出高州城区，否则在此期间已影响服务质量所检查考核扣分和处罚按2倍执行。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比合同有效期延长3个月。

3.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4.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终止结束后，采购人3个月内无利息退回中标人。

5.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如遭遇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需无条件突击完成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抗灾复产工作。所需经费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追加应急工作经费。

6.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城管局、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积极应对省、市“三重”活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时段）和相关突发工作的需要，高标准做好市容环境卫生清理保洁工作。

7. 中标人在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按采购人的标准要求投入新购环卫机械设施，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合同期满，或其它情形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需将管养的设备设施，包括合同期间中标人更新购置的设备设施（自行购买的车辆及经采购人同意不移交的其它设备除外）无偿移交采购人，并保证设备设施移交时可安全正常使用，保持现有数量移交，且不少于原移交数量。（大型车辆除外）。

如移交期间，采购人发现有设施损坏未修复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否则由采购人修复，所需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环卫作业下一个承包商的交接工作。如由于不配合交接造成损失的，在履约金中扣除。

如由中标人继续承包，则不需移交。

10. 中标人没有履行招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和组织、制度、质量等的承诺的，在今后服务期内，除按“项目管理办法”在履约保证金罚款外，还可以再按评标办法中中标人当时评标综合得分的相应分值每月进行扣分。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项目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高州市人民法院）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相关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第十九条 附则

1. 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项目合同，并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 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以及相应的招标和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4.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一：清扫保洁面积情况表

附二：评估明细表

附一：表 1

东片区清扫面积测量统计表

序号	道路（小区）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	清扫范围描述
1	洗太庙广场	333	25.5	8491	文明路至庙至公园及停车场周围
2	总工会广场	58	56	3248	东起总工会楼房至文明路交界，潘州东路与公园
3	光明路	1000	43.5	43500	洗太庙至高凉红灯交界
4	文笔路	1150	22	2530	西起光明路（电大）至高凉（永盛桥）
5	公园路（一中边）	370	16	5920	东起光明路至文明路交界
6	教育路	321	12	3852	公园路交界之文明路至一中转角
7	耀（南）新路	525	16	8400	西起文明路至高凉路（工行）
8	高凉路	2800	46	128800	西起华润商场至山美红灯（长坡出口）
9	天子路	784	25	19600	南起桂圆路至高凉路
10	东方大道	1100	44	48400	北起葱油鸡路口至东方大道公厕
11	木林	660	12	7920	北起高凉至交通村桥
12	河沙南路	368	20	7360	北起高凉路至高凉中 215 号
13	高凉中内街	255	12	3060	北起高凉南边至高凉中 215 号
14	天子沙河南	226	12	2712	北起高凉中 215 号
15	素水路	198	28	5544	北起红灯至农行对面（三角尖）
16	耀新路	402	18	7236	从高凉路至东方大道
17	坡耀一区（路面）	275	8	2200	北起高凉南至素水路西边（电房）
18	大草坪（三角）	338	5	1690	东起谢观路口至红灯与素水农行对面
19	侨苑新村路	342	9	3078	西起素水路至入小区花圃周围
20	四中路（三角地）	368	20	7360	南起大酒店至文笔公园（三角地）
21	旧文笔路	262	16	4192	北起潘州东路至祥和手套厂门前
22	交通局周边道路	450	10	4500	从光明路至四中桥及鞋类批发街
23	教育（东路）	620	16	9920	东起光明桥至一中转角
24	财政小区河边	325	16	5200	从光明桥至一中桥

25	高凉东路	135	12	1620	高凉路至河边
26	高凉二区轧钢厂	327	25	8175	高凉路至山边
27	高凉二区	327	20.5	6703	高凉路至山边
28	高凉一区	250	28	7000	高凉路至山边
29	谢村村委	260	32	8320	谢观路至新区
30	谢观木林段	233	18	4184	木林桥至谢观村委
31	坡耀六区主道	144	8.7	1252	素水路至山边
32	耀新三区主道	160	12	1248	高凉中路 215 号至天子花园
33	高凉中路	800	49	39200	府前路至天子路西出口
34	沙河二区坡道（即蚕丝厂集资楼旁）	810	16	12960	两边到屋檐下
35	桂圆路	1200	42	50400	桂圆路东至天子路交汇处 西至府前南路
36	怡景小区门前市政路	520	26	13520	北至高凉中路 南至桂圆路两侧至屋檐下
37	南湖一区（明湖后门）	360	12.5	4500	明湖后门市政路
38	沙河南市政路	330	32	10560	北至天子路 南至桂圆路（天子岔路）
39	南新市场主路	520	18	9360	卫生局门口至一号车房道路两侧可视 5 米
40	嘉豪花园与康泰华都之间市政路	480	26	12480	北至桂圆路交汇处 南至东方大道交汇处
41	沿江路河堤外围栈道	1630	6	9780	北至平江桥头 南至人民医院
42	一河两岸府前路桥南边	530	16.5	8745	府前南路中队桥头 至高凉中路文明桥头
43	一河两岸府前路北边	420	12.6	5292	府前南路桥头至文明路桥头
44	南湖一街河堤南边	440	10	4400	一河两岸南边府前路桥至桂圆路桥头
45	南湖一街河堤北边	440	10	4400	一河两岸北边
46	公园路	300	18.5	5550	东至文明路交汇处 西至府前路
47	教育路	310	14.7	4557	府前路建行至文明路启明公司门口
48	广场路之一	400	15.6	6240	北至公园路南至南新路
49	广场路之二	240	5.5	1320	北至南新路东至高凉路
50	南新路中段	300	18.3	5490	东至文明路西至府前路交汇处
51	坡头一街	290	11.7	3393	两侧可视范围 5 米内
52	坡头二街	310	11.7	3627	两侧可视范围 5 米内
53	文明路	110	19.5	21450	市委广场至高凉中路
54	东门旧市场小区			12448	北起潘州东，东起文笔路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西起光明路，南起文笔新路
55	荖园周边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1328	东起山边，北起潘州东，西起旧文笔路，南至斗位对面
56	枕头岭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2500	光明公厕至祥和手套厂加潘州公园东小区
57	光明南水电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6922	东起一河边，南至一中，北起光明路
58	光明公厕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8252	北起四中么，东至河边，南至光明路，北至山边
59	文明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6453	北至公园，东至河边，西至文明路，南至南新路
60	文明三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4222	北起南新，南至高凉路，东至河边，西至文明路
61	大岭财政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87681	东起高凉，北至光明路，南至南新路，西至一河边
62	高凉东小区两边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1199	北起山美市场，南至农科所，西至河边，东至高凉东路
63	高凉东小区东边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83381	北起加油站，南至变电站，东至山边，西至高凉东
64	谢村村委对面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5371	北起河边，东至谢村村委，西至高凉东，南至七中边小区
65	谢观路至侨苑新村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1642	东起山边，北起谢观路，西至素水路，南至侨苑小区（所有横巷）
66	公路厅小区至耀新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83625	东起东方大道，南至桂圆天子路，西至高凉路，北至大草坪（所有横巷）
67	四中后背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1784	东起河边，南至四中文笔岭，北至东方新城，西至文笔斗位
68	一河两岸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8400	西起永盛绿洲至农垦医院
69	菠萝埗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0800	北至金沙湾小区围墙，南至良龙路口西至沿江南路，东至北街
70	公安局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4540	北至一河边，南至桂圆路，东至怡景小区，西至府前路
71	南湖一、二街挂榜路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65120	东至高凉中路，南至茂名大道，西至挂榜路，北至府前南路
72	沙河南三、四、五区、（包括永裕小区桂圆一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61634	东至天子路，南至桂圆路，西至一河边，北至高凉中路
73	新南湖小区（包括嘉豪花园博雅小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90103	东至东方二期车站，南至茂名大道，西至府前南路，北至桂圆路

	区)			
74	筒屋村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9978	东至东方大道，南至挂榜路，西至府前路，北至茂名大道
75	新街一、二、三、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2807	东至文明路操场边，南至公园路，西至府前路，北至潘州中路
76	城南一区、三区、建委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9116	北至公园路，南至南新路，东至文明路，西至府前路
77	南新一、二区坡头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0110	东至文明路政法楼，南至高凉中路，西至府前路，北至南新路
78	长安住宅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4500	东至文明路口红灯，南至一河，西至府前路，北至高凉中路
面积合计		1494355 m ²		

表 2

西片区清扫面积测量统计表

序号	道路(小区)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清扫范围描述
1	高凉西路	1360	65	88400	高凉路南关路口人行横道至高凉路荔枝圩红绿灯
2	茂名大道	980	41	40180	茂名大道红绿灯至茂名大道旧城东车站停车场(社保局旁边)
3	挂榜路	880	41	36080	挂榜路南湖加油站至挂榜路挂榜岭公园
4	南关路	1260	26	32760	高凉西路南关路入口士多店至(沿南关小学门前)南关路交通招待所
5	顿梭桥	210	11	2310	瀛州公园边顿梭桥至对岸沿江西路止
6	沿江西路	1430	26	37180	观山寺门前至在建洗太大桥(宝光路)
7	南华路	180	13	2340	南关交通招待所对面龙湖茶行至中山路南华路口小玲宏盛元肉店
8	观山路	530	18	9540	高州汽车站省站至旧滄江桥头早餐店
9	府前路	1180	24	28320	府前路苏宁易购店至市府大门
10	中山路	430	12	5160	中山路口猪杂粥店至市府门口
11	解放街	480	15	7200	解放街路口第二人民医院至城西市场正门
12	潘州中路	420	25	10500	潘州中路书法教育基地至南关转盘(原环城南路)
13	沿江南路	780	26	20280	旧滄江桥东侧桥头至人民医院一号楼
14	环城西路	1120	17	19040	环城西路永镇街口惠泽堂至南关永浩超市

15	后街	320	6	1920	万友解放街屈臣氏店旁至府前路以纯服饰旁（含分叉路）
16	永镇街	520	10	5200	中山路7尚银饰超市永镇街口至城西市场旁边变电器
17	南新路	260	20	5200	府前路明珠装饰材料店至南关路邮政储蓄银行对面惠泽堂店
18	西关路	660	20	13200	环城西路宏飞日杂店（西关路路口）至人民医院2号楼
19	南兴街	1030	12	12360	府前路鉴江商务酒店至潘州中路滄江酒店旧址对面二号公厕
20	明珠路	330	20	6600	茂名大道你会红KTV至挂榜路明珠市场路口
21	仙桂街	274	6	1644	永镇街附一小后门旁至环城东路（水泥店后面）新安曲艺社
22	新安街	170	5.3	901	中山路曲艺社至环城东路水泥店
23	和谐路	250	15	3750	宝光路至广海路
24	莉莱江城广场门前新桥	400	50	25000	高凉路至新建洗太大桥（包括）
25	滄江河河堤人行辅	2215	6	13290	沿江南路西江桥底至赢州公园旁（二运公司后面）
26	沿江南路河堤花圃人行道	1135	9.7	11010	沿江南路西江桥底至滄江桥头
27	赢州公园河堤人行道	850	8.5	7225	赢州公园顿梭桥至潘仙观门前
28	滄江河新建人行道	1330	2.7	3591	顿梭桥桥底至水汶站
29	滄江河河堤人行辅	1430	6	8580	观山寺门前旧滄江桥底至在建洗太大桥
30	潘仙观门前沿江路	680	8.6	5848	南关路嘉美纸业至洗太大桥水汶站
31	交警大队旁的一河两岸	810	20	16200	从南关出口至一河两岸
32	沿江路	1650	36	59400	平江桥头至人民医院1号楼（包括转盘）
33	沿江二巷	200	15	3000	红宝石KTV至安荣一巷路标处
34	沿江二路	320	20	6400	北面艮龙路至南北至春和药店
35	集贤街	372	5.5	2046	集贤街全段，两侧可视范围5米内
36	北直街	270	5	1350	道路两侧屋檐（包括乐义巷）
37	升平巷	340	4.6	1564	升平巷全段包括可视范围5米
38	常平街	430	4.7	2021	高州中学初中部正门至北直街交汇处
39	潘州中路	460	18	8280	凤凰木头转盘至府前路
40	高凉中路	400	49	19600	府前路至南关路口

41	府前南路	990	45	44550	府前路红绿灯至隧道口转盘两侧至屋檐下
42	南湖路	400	18.8	7520	东至府前南路西至挂榜路镇南小学
43	明珠路	310	15	4650	北至高凉中路南至金融村门口上50米
44	茂名大道（万丰段）	280	40	11200	西至挂榜路牌坊处东至隧道口转盘处
45	沿江路河提外围栈道	1330	6	7980	北至平江桥头 南至人民医院
46	后街横巷	180	6	1080	府前路恒博电脑城门口至体育局后面（包括横巷）
47	中山路	420	19.3	8100	市府门前至建总门口
48	市委广场	90	70	6300	市委门前广场包括两侧道路
49	潘州东路	368	26	9568	西起东门花圃至农校
50	艮龙路	670	25	16750	南起潘州东路至北街
51	北街	1100	18	19800	平江桥头至北门口北直街拱门
52	艮龙路（聚宝市场）	350	7.5	2625	艮龙路东至北街西至沿江南路出口处
53	环城东路	900	15	13500	永镇街口至凤凰木头
54	北关派出所（东门巷）	670	7	4690	南起潘州东路至北街
55	东门巷（保健院前）	500	4	2000	南起看守所至北街（天文巷口）
56	凯旋加油站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5000	北至淦江河堤，西至207国道，南至高凉路，东至莉莱江城
57	法院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5000	西至莉莱江城，北至淦江河堤，南至高凉路，东至南关路
58	检察院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8500	北至茂名大道，西至排污河，南至挂榜岭底，东至挂榜路
59	红荔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800	东至茂名大道，西至207国道，南至山岭底，北至高凉路
60	益盛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3880	东至挂榜路，西至茂名大道，南至排污河，北至高凉路
61	中医院片区（集贤小区、明珠市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43580	东至挂榜路，西至茂名大道，南至明珠路，北至排污河
62	社保局片（含行政中心）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7860	东至挂榜路，南至茂名大道，西北至明珠路
63	南兴小区（旧中医院旁）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8554	东至府前路，西至南兴街，南至高凉路，北至南新路
64	城南市场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5621	东至府前路，西至南兴街，南至南新路，北至潘洲中路
65	上南关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5947	东至南兴街，西至南关路，南至南新路，北至潘洲中路

66	下南关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7121	东至府前路,西至南关路,南至高凉路,北至南新路
67	西关片区淦江村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2000	东南至西关路,西北至沿江南路
68	西岸宝光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30380	东至宝光路,西至广海公路,南至宝光塔,北至观山路
69	金福花园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3000	207 国道石仔岭,金福花园小区
70	安荣巷片区集贤街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6930	安荣一巷至安荣三巷整个小区内小巷,东至北街,南至环城东路,西至沿江二路,北至艮龙路
71	橡胶厂、一厂、聚宝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55120	西至沿江二路,东至北街,南至沿江二路,北至平江桥头
72	旧二中周边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4050	东至凤凰木转盘,南至中山路市府后面,西至永镇街,北至环城东路
73	聚贤新村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4250	东至府前路,南至挂榜岭,西至挂榜路,北至茂名大道
74	金刚坳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2965	东起艮龙路,北至北街,西至环城路,南至潘州东路
75	艮龙路东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4664	艮龙路至农校小区
面积合计		1281005 m ²		

附二：

车辆（办证入户部分）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行驶里程	评估价值			保险购置情况		备注
								重置价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强制险	商业险	
1	粤 KK7463	中联牌 ZLJ5251ZYSE4	中联重科	辆	1	2014年11月	37258	580,000.00	77	446,600.00	√	√	
2	粤 KK7475	中联牌 ZLJ5251ZYSE4	中联重科	辆	1	2014年11月	31190	580,000.00	77	446,600.00	√	√	
3	粤 KK7450	中联牌 ZLJ5251ZYSE4	中联重科	辆	1	2014年11月	30302	580,000.00	77	446,600.00	√	√	
4	粤 KK7565	中联牌 ZLJ5251ZYSE4	中联重科	辆	1	2015年3月	25460	580,000.00	80	464,000.00	√	√	
5	粤 KK6585	金银湖牌 WFA5102BZL	隆诚机械	辆	1	2013年6月	34604	208,000.00	53	110,240.00	√		
6	粤 KK6058	金银湖牌 WFA5102BZL	隆诚机械	辆	1	2012年11月	29067	208,000.00	46	95,680.00	√	√	
7	粤 KK6055	金银湖牌 WFA5102BZL	隆诚机械	辆	1	2012年11月	24196	208,000.00	46	95,680.00	√	√	
8	粤 KC7551	南骏牌 CNJ3040ZFP33M	四川现代	辆	1	2014年4月	29767	80,000.00	64	51,200.00	√		
9	粤 KC7397	南骏牌 CNJ3041ZFP33M	四川现代	辆	1	2014年4月	33555	80,000.00	64	51,200.00	√		
10	粤 KK7501	中汽牌 ZQZ5125ZLJ	中汽商用	辆	1	2014年12月		358,000.00	80	286,400.00	√		未正式使用
11	粤 KHW031	五菱牌 LQG5027ZXXNF	柳州五菱	辆	1	2014年8月		65,000.00	68	44,200.00	√		
12	粤 KKG036	五菱牌 LQG5027ZXXNF	柳州五菱	辆	1	2014年8月		65,000.00	68	44,200.00	√		
13	粤 KHP036	五菱牌 LQG5027ZXXNF	柳州五菱	辆	1	2014年8月	32823	65,000.00	68	44,200.00	√		

项目编号：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作业

项目编号：ZC16G06N3001

14	粤 KHW032	五菱牌 LQG5027ZXXNF	柳州五菱	辆	1	2014年8月		65,000.00	68	44,200.00	√		
15	粤 KHW035	五菱牌 LQG5027ZXXNF	柳州五菱	辆	1	2014年8月		65,000.00	68	44,200.00	√		
16	粤 KNN034	五菱牌 LQG5027ZXXNF	柳州五菱	辆	1	2014年8月	27587	65,000.00	68	44,200.00	√		
17	粤 K4E709	东风牌 SE5021ZXX4	深圳东风	辆	1	2015年2月	32127	75,000.00	74	55,500.00	√	√	
18	粤 K4E761	东风牌 SE5021ZXX4	深圳东风	辆	1	2015年2月	36130	75,000.00	74	55,500.00	√	√	
19	粤 K4E706	东风牌 SE5021ZXX4	深圳东风	辆	1	2015年2月	39993	75,000.00	74	55,500.00	√	√	
20	粤 K4E625	东风牌 SE5021ZXX4	深圳东风	辆	1	2015年2月	34062	75,000.00	74	55,500.00	√	√	
21	粤 K4E715	东风牌 SE5021ZXX4	深圳东风	辆	1	2015年2月	35045	75,000.00	74	55,500.00	√	√	
22	粤 K4E732	东风牌 SE5021ZXX4	深圳东风	辆	1	2015年2月	28626	75,000.00	74	55,500.00	√	√	
23	粤 KK7401	龙帝牌 SLA5161GPSDFL8	航天双龙	辆	1	2014年10月	6052	221,500.00	76	168,340.00	√		
24	粤 KK7343	中联牌 ZLJ5160TXSE4	中联重科	辆	1	2014年10月	3889	685,000.00	76	520,600.00	√	√	
25	粤 KJ8716	东风牌 EQ6381LF220	东风汽车	辆	1	2007年6月		43,800.00	10	4,380.00	√		
26	粤 KYZ323	东风牌 EQ5021CCQF240	东风汽车	辆	1	2010年9月		43,800.00	35	15,330.00	√		
27	粤 KJ8657	金杯牌 SY1020SA2F	沈阳金杯	辆	1	2007年6月		69,200.00	10	6,920.00	√		
								5,365,300.00		3,807,970.00			

车辆（未办证入户部分）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行驶里程	评估价值			保险购置情况		备注
								重置价值	成新率 %	评估净值	强制险	商业险	
1	01	12吨垃圾压缩车	福建科晖	辆	1	2012年3月		485,100.00	50	242,550.00			未办行驶证
2	05	12吨垃圾压缩车		辆	1	2008年5月		342,000.00	12	41,040.00			未办行驶证
3	25	中联牌 ZLJ5251ZYSE3	中联重科	辆	1	2014年1月	36651	522,000.00	68	354,960.00	√	√	未办行驶证
4	06	金银湖牌 WFA5102BZL	隆诚机械	辆	1	2010年10月	20824	187,200.00	20	37,440.00	√		未办行驶证
5	08	金银湖牌 WFA5102BZL	隆诚机械	辆	1	2011年6月		187,200.00	28	52,416.00	√		未办行驶证
6	22	金银湖牌 WFA5102BZL	隆诚机械	辆	1	2011年1月		187,200.00	23	43,056.00	√		未办行驶证
7	15	力帆牌 LFJ3042G1	重庆力帆	辆	1	2009年7月	31720	66,870.00	10	6,687.00	√		未办行驶证
8	16	力帆牌 LFJ3033G2	重庆力帆	辆	1	2010年8月	10551	66,870.00	18	12,036.60	√		未办行驶证
9	17	力帆牌 LFJ3033G2	重庆力帆	辆	1	2010年8月		66,870.00	18	12,036.60	√		未办行驶证
10	18	力帆牌 LFJ3033G2	重庆力帆	辆	1	2010年8月	10643	66,870.00	18	12,036.60	√		未办行驶证
11	20	中联牌 ZLJ5162ZLJE3	中联重科	辆	1	2010年8月		252,000.00	34	85,680.00	√	√	未办行驶证
12	21	中标牌 ZLJ5140ZLJ	中联重科	辆	1	2010年8月		252,000.00	34	85,680.00	√	√	未办行驶证
13	23	中联牌 ZLJ5063TSLE3	中联重科	辆	1	2011年5月	4586	393,300.00	42	165,186.00	√		未办行驶证
								3,075,480.00		1,150,804.80			

垃圾清运设备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委托方：高州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产权持有人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重置价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1	垃圾桶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园桶	只	161	49,588.00	49,588.00	95	47,108.60	正常
2	垃圾桶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方桶	只	65	20,020.00	18,720.00	95	17,784.00	缺轴心
3	人力三轮车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辆	171	302,328.00	302,328.00	70	211,629.60	闲置多年，已生锈
4	拉臂箱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个	8	52,000.00	52,000.00	100	52,000.00	正常
5										
6										
7										
8										
9										
合 计							422,636.00		328,522.2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招标人”是指：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招标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

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同时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投标费用

- 11.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合计收费 =（1.5+3.2+2.25+10）=16.95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

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投标文件编制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如有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如投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投标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总报价中包含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养老、医疗、工伤及教育培训费、暂住费用、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其它业务和管理费用、办公费用、税金、中标企业合法利润以及服务期间产生的其它全部费用。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备选方案

16.1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8.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投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

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项目编号。

- 19.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9.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6 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投标单位退回。
-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投标人印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21.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3) 退保证金说明即本招标文件中“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22.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州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C16G06N30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投标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2.1 条和第 22.3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截止期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

的截止期。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5.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7 人单数组
成，其中采购人 2 名、其余 5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标依法从政府采购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6.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

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报价上限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重大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 授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0.2 定标程序

■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评标注意事项

31.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31.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

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2条的规定备案。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公告

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八、质疑

35.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5.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5.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5.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5.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5.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5.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5.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5.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5.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九、适用法律

36.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 1)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 4) 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方面（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 5)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 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A	B	C
资格性检查表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检查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招标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符合招标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商务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 论					
注： 1. 表内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2. 在“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详细评审（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1 技术评审（4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审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2.2 商务评审（4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审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2.3 价格评审（20%）；

2.3.1 价格优惠政策

（1）[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3）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最终价格得分不超过价格评估总分。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上述“价格扣除/价格评标总分值加分”是指对供应商/投标人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6)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3.2 价格评审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审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20

2.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3.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财政部 74 号令，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三、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规则	得分
1	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8	(1) 针对本项目需求, 提供详细的作业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含垃圾收集)、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垃圾转运、公厕管理方案等。总体评价优 5-6 分; 良 3-4 分; 一般 0-2 分, 有负偏离的不得分。	0-6
			(2) 编制具有保证环卫作业质量可行性措施, 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 差不得分。	0-2
2	项目管理架构和人员配置情况(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近 3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	9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荣誉: 2012 年至今有同时获得地级市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劳动模范”及“城市美容师”称号得 3 分; 获得任意一个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0-3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及专业性对比: 9 个或以上获得地级市或以上政府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得 3 分; 5-8 个获得地级市或以上政府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得 1 分; 4 个或以下获得地级市或以上政府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得 0-0.5 分。	0-3
			(3) 拟投入本项目员工获得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城市美容师”、“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数量横向对比: 第一名: 得 3 分; 第二名: 得 1 分; 第三名: 得 0.5 分; 其他: 得 0-0.2 分。	0-3
3	安全生产(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3 分; 获得市级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1 分; 其他, 得 0-0.5 分。	0-3

4	应急处置 承诺	3	(1) 编制完善可行的应对创建迎检、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台风、暴雨等突发性天气影响，及其它突发性环卫任务等特殊情况的应急环卫作业预案的，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和作业规程等，优得2分，良得1分，差不得分。	0-2
			(2) 承诺应对应急环卫作业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度，配合采购人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的，得1分。	0-1
5	设备配套	10	(1) 机械化能力（8分） 对各投标人自有的环卫机动车辆数量进行对比： 600台或以上：得8分； 450-600台（不含600台）：得4分； 350-450台（不含450台）：得2分； 350台以下：得0-1分。 备注： ①以上评分车辆类型仅指：洗扫一体车、洒水车、扫路车、高压清洗车、路面养护车、高空作业车、护栏清洗车、巡检车、吸污车、垃圾压缩车、自卸式垃圾收集车、密封式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吊臂车、吊桶车； ②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方可计分，原件备查。	0-8
			(2) 维护和更新方案（2分） 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更新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优得2分，良得1分，差不得分。	0-2
6	本地运营 支撑能力	2	必须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成立本地分支机构，得2分。 不承诺不得分。	0-2
7	作业人员 工资待遇	3	作业人员工资待遇完全符合当地现有各项规定：3分； 作业人员工资待遇基本符合现有各项规定：1-2分； 其他：0-0.5分。	0-3
8	移交方案	2	根据合同期交接过渡期的项目移交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包括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内容完善，可行性强，有相关经验，优2分；良1分；差不得分。	0-2

合计	40
----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规则	得分
1	企业经营状况	9	(1) 以投标人提供经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 年审计报告评价企业经营状况为评分依据，净资产收益率 $\geq 20\%$ 得 3 分， $20\% >$ 净资产收益率 $\geq 15\%$ 得 1.5 分， $15\% >$ 净资产收益率 $\geq 10\%$ 得 1 分，其它得 0.5 分。注：以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为准。没有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审计报告不得分。	0-3
			(2) 以投标人提供的经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为评分依据，投标人的资产负债率在 45%及以下的得 6 分，每高于 1%，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审计报告不得分。	0-6
2	企业资质水平	7	<p>投标人城市综合管养服务能力强，具有《中国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国家一级》、《（陆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水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环保工程专业资质》、《管道疏通清洗服务企业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情况比较：</p> <p>同时具有 6 个资质，得 7 分；</p> <p>具有其中 4-5 个，得 3 分；</p> <p>具有其中 2-3 个，得 2 分；</p> <p>具有其中 1 个，得 1 分；</p>	0-7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3	企业信誉 (提供证书复印件)	5	(1) 投标人连续七年或以上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 得 3 分, 连续四-六年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 得 1 分; 三年或以下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 得 0-0.5 分。	0-3
			(2) 近三年投标人获得国家级环卫协会颁发的关爱环卫事件荣誉称号的, 得 2 分。	0-2
4	企业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合同复印件, 原件备查, 无或不提供齐全得 0 分)	17	(1) 中标宗数横向同比: 第一名: 得 5 分; 第二名: 得 2 分; 第三名: 得 1 分; 其他: 得 0-0.5 分。	0-5
			(2) 具有城市综合管理业绩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备注: 综合管理业绩指合同内容同时至少包括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养三类作业内容。	0-4
			(3) 具有独立的市政垃圾分类运输业绩的, 得 2 分; 无的, 得 0 分。	0-2
			(4) 投标人垃圾分类处理能力比较: 在国内投资-运营过单厂处理能力 500 吨/日的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业绩, 得 1 分, 每增加 100 吨 (不足 100 吨不计分) 加 1 分, 最高得 6 分。	0-6
5	企业创新能力	2	提供有针对性强的、可行性高的环卫作业新模式的, 并承诺在承包期内推进落实的得 2 分。	0-2
合计				40

注：上述需原件核对的证件需在评标时将原件提供给评标专家进行核对审核。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收标及开标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总价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和格式如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已列明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招标人和中标人可以协商修改、补充和完善合同协议内容和条款；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未能列明的但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或其他内容有约定的要求和规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约束力，应在签订合同时予以补充和完善。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高州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C16G06N3001）和乙方的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条 概述

对高州市城区的清扫保洁工作推向市场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进行承包。本方案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ID47-101-2008）、《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等法规标准，结合高州市城区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高州市环卫处机械物资评估移交

为避免采购人原有的垃圾运输车辆、设备闲置而造成浪费及资产流失，由高州市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现有可以正常使用的车辆等机械设备进行市场值评估，按照评估值转让给中标人，中标人必须购买采购人转让的车辆和机械设备，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设备处置购买合同。清运垃圾车辆 40 辆（含未办行驶证 13 辆）评估价 4,958,774.80 元，垃圾清运设备 405 件评估价 328,522.20 元，两项合计 5287297.00 元（详见后附表），中标人所需支付给采购人的购买转让车辆机械设备费用，在第一年承包服务期内按月平均分 12 次缴交给采购人，每月缴交 440,608.08 元。未列入本次资产评估处置的其他场所、设备物资等，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如有使用需要，可与采购人协商租赁。

第三条 环卫临时工人经济补偿金支付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政策法规，高州市环卫处与临时聘用的工人终止劳动关系，按法规政策计算所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3,929,850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际金额以支付给环卫工人的补偿金为准），由中标人垫支，在签订合同

后一个月内汇入采购人帐户。中标人所代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不计算利息，按实际金额由采购人5年内逐月平均返还支付给中标人，每月支付金额据实结算。

如在承包期内终止合同，由采购人将剩余还未返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之前已返还支付的补偿金也不计算利息。

第四条 项目承包范围

主要范围：除已经实施市场化招标的新增道路及郊区结合部，在高州城区范围以内的城区街道、小区等公共场所（不含公园内），总面积约为2775360 m²（大致东至山美、南至隧道口、西至洗太大道、北至北江桥（含本区域内未详细标注的路段、小区、小巷，面积附后）。

今后如有新建成增加市政道路或清扫区域，面积不超过2%的，中标人必须义务承担起清扫保洁责任，并纳入检查考核。如增加面积超过2%以上，报高州市政府同意后按中标单价计价增加承包款。

一、服务作业工作量：

以下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面积、数量和范围，具体以高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或高州市环卫处（以下简称“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道路清扫保洁。**包括高州城区主次干道、内街内巷、城中村主干道、开放式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和闲置空地等（不含由市园林部门管理的公园），总面积约277.5万平方米。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要求按“五无一畅通”标准执行，即无垃圾、无泥沙、无砖头杂物、无积水、人行道侧石、垃圾桶果皮箱、广告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疏通水栅进水口畅通；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相关规定，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总数。承包范围内的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要及时清除，确保行人安全和道路美观。出现破坏环境卫生设施行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的现象要及时制止、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2. 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2.1 市场化服务内容包含的所有垃圾〔生活垃圾、家居垃圾、建筑垃圾（建筑工地自行处理的除外）、采购人认定需清理的园林垃圾等〕的收集和清运工作（清运至金坑垃圾场或指定地点）；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2.2 开放式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上门收集垃圾服务；须实现承包范围内居民住户全覆盖，无条件接收无人管理小区的上门收集垃圾服务，此项费用列入承包服务总预算，不另行计算。

2.3 高州城城区范围内所有的果皮箱、垃圾桶的垃圾收集。垃圾站的运作管理。包括城区

所有垃圾压缩站、中转站及临时转运点的管理、垃圾收集转运和设备设施管养工作。

3. 垃圾运输。

3.1 将城区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清运到高州市金坑垃圾处理场。目前工作量：平均约 180 吨/天（以实际垃圾产生量为准，中标人负责全部垃圾清运，实际超出量或增加量的清运费包含在招标价中，不另行结算）。

3.2 将城区内堆积的建筑余泥及大型家居、采购人认定需清理的园林垃圾等垃圾清运到指定处理地点。

4. 道路栏杆清洗。城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道路栏杆清洗，以实际数为准。

5. 城区河道两岸垃圾清理保洁：清理保洁淦江河、引淦河等城区河道、明渠两边的生活垃圾。

6. 城管局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各项检查评分评比检查、调研线路保洁、“三重”活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时段）、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地震等）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

7. 合同期内，如上级部门要求实施垃圾分类，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并按要求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增加承包费用。

注：凡参与投标的，均被认为对工作内容、工作量和工作量确认方式的认可，及对附件相关数值确认无异议。

二、新增工作量：

今后如有新建成增加的道路，面积不超过承包面积 2%的，中标人必须义务承担起清扫保洁责任，并纳入检查考核。如果面积超过承包面积 2%的，报高州市政府同意后按每平方米的中标单价计算增加承包费。

第五条 项目承包期限及承包费

1. 承包期限（服务期限）：5 年；确定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例如中标人成立分公司和招聘人员、投入设备等），承包期从中标人正式入场开展清扫保洁服务作业之日算起，每满 12 个月计为一个承包（服务）年。

2. 承包费为每平方米_____元/年，第一年承包费为_____元；承包服务费从承包期的第二周年开始，每一年的承包服务费在上一年总费用的基础上递增 4%，递增费在每月的服务费中支付。

3. 中标人需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70 万元。

4. 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对服务区域和面积、现有机械设备和评估价格予以确认，不得以面积及机械设备不符为由不履行中标后的义务和责任，或降低服务标准。在合同期限内路段保洁的难易同发包时比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确需变更道路等级、改变保洁方法或延长保洁时间，导致经营成本增加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减少服务范围和降低清扫保洁质量。

5. 结算方式：

5.1 每月由高州市环卫处组成联合督查组（必要时可由高州市城管局组织人员组成联合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评检，并随时组织中标人代表参加进行评检。检查考核采取评分制，100分为满分，80分以上为合格。当月综合得分=每月分数总和/评检次数。当月综合得分为90至95分，低于95分每扣1分扣当月承包款4000元（0.5分折半）；当月综合得分为80至90分，除按前款扣费外，低于90分每扣1分再扣当月承包款10000元（0.5分折半）；当月综合得分低于80分，除按前款扣费外，低于80分再每扣1分扣当月承包款20000元（0.5分折半）。连续三个月或连续满12个月内累计有3次综合得分评定为不合格或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不予整改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或另外发包。凡经上级领导或暗访组发现突出问题并通报的，或市、局（含环卫处）领导指出卫生问题，不及时或当天未按合同要求处理的，当月评定为不合格。被茂名市检查考核通报扣分>1分的，当月评定为不合格。

5.2 由中标人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对上月检查评分情况汇总，根据合同规定计算出实际应支付的承包费，经采购人负责人及高州市城管局分管领导签名确认后，报高州市财政部门按罚减后应支付的承包款直接支付到中标人在高州成立的分公司帐户。

5.3 中标人违反本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在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终止合同，不给予任何补偿或经济赔偿。中标人与工人的劳务关系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及经济赔偿。

第六条 项目内容

1、清扫保洁。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小街小巷、桥梁、高架桥、人行天桥，内街内巷、城中村主干道）的清扫、保洁工作及所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包括清理建筑余泥、旧家具杂物等废弃物）。

2、洒水冲洗。负责路面的洒水清（冲）洗及洒水：主次干道每天全面清（冲）洗1次，并视路面情况开展洒水作业，小街小巷适时进行清（冲）洗。取水点及取水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3、压缩站运作管理。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压缩站的管理，包括垃圾压缩、清运、站内清洁除臭、除“四害”、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管理及更新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收机关、企事业单位、市民群众和其它承包商投倒的生活垃圾。

4、垃圾收集容器管理。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容器（含果皮箱、垃圾桶等）的清掏、清洗保洁、维修维护管理。

5、垃圾收集点管理。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收集点的保洁维护和管理。

6、绿化带周边清理保洁。负责承包范围内绿化带两边（花坛、隔离带、公共绿地等）生活垃圾的清理保洁。

7、上门收集垃圾服务。负责城市开放式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上门收集垃圾服务和内巷的清扫保洁。

8、垃圾清运。负责确保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金坑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将建筑余泥、树枝、旧家具杂物等运至指定处理场或地点。

9、道路栏杆的清洗保洁。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道路栏杆的清洗保洁。

10、环卫设施设备管养。负责承包范围内现有环卫设施设备的外观清洁及维护（维修、养护）工作。

11、河沟明渠垃圾清理保洁。负责城区河沟明渠两边的垃圾清理保洁。

12、环卫应急作业。

12.1、负责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中标人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环卫应急工作安排，须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机械和工人到现场依时清理完毕。

12.2、做好城管局和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各项检查评比、调研线路保洁、“三重”活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时段）、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地震等）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在市政府或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

12.3 如遇乡镇卫生突击需要或抢险救灾需要，或者上级机关工作部署调动要求，市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支援的，中标人有义务无偿组织人力物力支援，否则纳入扣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其承包合同。

第七条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作业，使用高州市环卫行业标志（有不明确时，由采购人予以明确），工作人员穿着行业服装上岗，夜间作业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机械清扫保洁：主要针对城区主次干道。

1.1.1. 道路、小区及公共场所须在早上 5 时至晚上 10 时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扫早、晚两班必须在早晚 8:00 普扫完毕，保洁时间分为三个班次：早上 8:00—12:00；下午 1:00—5:00，晚上 19:30—23:00（实际时间可由采购人根据需要调整确定）。机扫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每辆车均要安装 GPS 和行车记录仪，机械清扫 5-8 公里/小时，机械保洁 8-15 公里/小时，要按标线路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

1.1.2. 作业质量标准：确保道路无积层，无泥沙土堆、无漏扫、无积水、路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底色。

1.2. 人工清扫保洁：针对主次干道、内街内巷和城中村主干道等道路。

1.2.1. 作业要求：①负责主次干道的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将来在城区范围内建成的人行天桥的清扫和保洁作业。道路清扫早、晚两班必须在早晚 8:00 普扫完毕，保洁时间分为三个班次：早上 8:00—12:00；下午 1:00—5:00，晚上 19:30—23:00（实际时间可由采购人根据需要调整确定）。不得漏扫、花扫，清扫过程要控制扬尘。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要倒入垃圾收集车（桶）内，并盖好车（桶）盖。不得将垃圾、尘土等扫入道路排水口、绿化带和废物箱内。②对小街小巷、城中村主干道路、开放式管理小区等道路每天实行 1 大扫加全天保洁。③沿路果皮箱（废物箱）、垃圾桶和临街门店垃圾收运工作与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必须同时进行。④保洁员须衣着整齐，穿着反光安全制服作业。

1.2.2. 作业质量标准：①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尘带。②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道路及人行道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干净。③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道路清洗（洒水）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作业要求：

2.1.1. 每天对主次干道实施至少 1 次以上全面清（冲）洗作业，安排在夜间 23:00 至次日 7:00 统一完成。

2.1.2. 洒水作业可根据路面和天气情况安排工作，每周 2—3 次，但不得安排在上、下班时间进行。

2.1.3. 实施冲洗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

2.1.4. 清（冲）洗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2.1.5. 车辆作业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限速 10—20 公里/小时，作业时开启行车记录仪或

GPS 等，做好实时监控和备检相关工作。

2.2. 作业质量标准：道路清洗完后路面、路沿石（含花坛、渠化岛及候车亭的路侧石）、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现本色，排水口通畅无积水。

3. 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

3.1. 作业要求：

3.1.1. 垃圾中转站每天开放时间从 6:00—23:00 时。不得拒收单位和个人合理投倒的生活垃圾，不得拒收其它承包单位投倒的生活垃圾。

3.1.2. 科学管理，认真操作，按照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管理规定操作保养，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要及时修复损坏的设备设施，保障垃圾投放和清运工作进行顺利。小问题要立即安排人员修复，大修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

3.1.3. 不准在站内、周边翻拣废物或乱堆放杂物。

3.1.4. 搞好站内卫生工作，站内、周边随脏即保洁，每班次完工后，将地面、墙裙及下水道口清洗干净，保持下水道畅通，清理干净设备上的垃圾杂物。

3.1.5. 每天大洗一次，每周消毒两次，及时除“四害”、除臭、降尘。

3.1.6. 每天清理一次中转站周边杂草、乱张贴乱涂写广告和站外墙面灰尘等。

3.1.7. 配合做好垃圾投倒的监管，督促投倒垃圾人员做好登记记录。工作人员及时认真做好每日的工作记录，并让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3.2. 作业质量标准：

3.2.1. 做到“四净”，即：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

3.2.2. 消毒、除“四害”、除臭工作效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最新颁布的为准），可视范围苍蝇不得超过 3 只，无鼠迹。

4. 垃圾收集容器的保洁维护管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4.1. 作业要求：

4.1.1. 果皮箱（废物箱）箱体要端正，无缺损，不得倾斜，有门的必须将门关上复位，箱体有缺损时要及时修复或更换。提倡在内胆（桶）放置垃圾收集袋。

4.1.2. 垃圾桶主要放置在内街内巷、居民小区和城中村周边，作为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点，要做到方便投放、不影响市容、有利于垃圾分类收集和机械化作业，密度（或数量）要满足居民使用需要。要配备活动密闭盖，投放垃圾后要即时合盖，做到垃圾收集、运输的密闭化。

4.2. 作业质量标准：

4.2.1. 果皮箱（废物箱）、垃圾桶：日常清理保洁每天至少1次，做到桶内垃圾日产日清，随满随清。每周对果皮箱（废物箱）全面大清洗最少1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

4.2.2. 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要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4.2.3. 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5. 垃圾收集点的保洁维护管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5.1. 作业要求：垃圾收集点要有专人管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有余漏现象。

5.2. 作业质量标准：每周清洗垃圾房（屋）内外墙一次以上，不能有乱涂、乱画，保持外墙整洁，搞好周边环境的保洁工作。每天对垃圾桶至少清洗保洁1次；每周对垃圾房（屋）的地面全面清冲洗至少2-3次，确保地面无污迹、无异味。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6. 绿化带（花坛、隔离带、渠化岛、公共绿地、小游园）的生活垃圾清理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6.1. 作业要求：绿化带的生活垃圾清理保洁要与道路清扫保洁同步进行。

6.2. 作业质量标准：及时清除绿地旁的纸屑、烟蒂、果壳、塑料袋、粪便、动物尸体等垃圾和杂物，保持绿地干净整洁，做到花卉、苗木上无生活垃圾。

7. 清扫垃圾和开放式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7.1. 作业要求：

7.2. 作业质量标准：①垃圾收集、清运要干净，不能有余（洒）漏现象。收集过程中做好周边环境的清洁，避免出现二次污染，保持住户楼梯间和小区干净整洁。②对无人管理小区清扫要做到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无垃圾乱倒，无污泥浊水，路面干净。③确保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8. 垃圾的收集和清运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8.1. 作业要求：

清扫时满打满扫，不能只扫车道不扫人行道，也不能只扫街道边沿不扫中间。规定路线必须扫完，不能丢街甩段、漏扫、花扫。工作时间内，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清扫。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撮，不得久堆不撮（20分钟内）。城区道路下水道隔栅应保持畅通，表面无堵塞，路边杂草及明沟清理干净。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点或转运站，不得倾倒和扫入河道、绿地内；

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被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及时进行清扫、清洗，恢复原貌

8.1.1. 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8.1.2.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8.1.3.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含扫地车、清洗车、洒水车、清运车、人力手推车、人力三轮车、电动摩托车等）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

8.1.4.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按行业相关规定配备，并按填埋场要求运输垃圾入场。

8.1.5. 环卫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 GPS，并在作业时开启。

8.2. 作业质量标准：

8.2.1. 车辆挂牌作业，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文明礼让。

8.2.2.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从起点至金坑垃圾场倾倒区卸垃圾平台过程中，要密闭运输，做到无垃圾散落、飘挂，无垃圾污水洒漏，无沿路乱倒垃圾。

8.2.3. 车容车貌完好美观、干净整洁、标识规范。

8.2.4. 严格执行进磅计量，索取计量单，服从检查指挥。

8.2.5. 在倾倒区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在卸垃圾平台卸完垃圾后，即予关闭复位车箱，并把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清理干净方能离开卸垃圾平台。雨天平台泥泞时可在填埋区入口指定位置清理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

8.2.6.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倾倒区后必须依次减速通过车轮清洗平台，使车辆车轮自动清洗干净，同时再次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

8.2.7. 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8.2.8. 环卫停车场和修理厂要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杜绝安全隐患。

9. 道路栏杆的清洗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9.1. 作业要求：道路栏杆清洗作业采用正规的清洗车辆设备或人工清洗。保证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及道路作业警示标志，工作人员穿着统一环卫服装上岗，保证行人、行车的安全并遵守各项交通规则。每周至少全面清（冲）洗 1 次以上。遇到雷雨天气，要视情况及时组织清洗，确保护栏干净整洁。

9.2. 作业质量标准：护栏清洗保洁要干净、整齐，见本底色。

10. 环卫设备设施管养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10.1. 作业要求：安排专职人员，按规程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做到每次维护保

养有记录；及时维修和更新损坏的设备设施，到期报废的设备设施要按规定实施报废。

10.2. 作业质量标准：• 车辆外观干净整洁，作业正常有效，喷涂有环卫行业标志；保险等手续齐全，按规定进行上牌和年审；车辆使用、保养记录齐全；轮胎磨损在正范围，车辆无渗油漏油现象；损坏车辆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成投入正常使用。，环卫压缩设备。外观整洁，无损坏，作业正常有效；维修保养有记录；无渗油漏油现象；损坏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复。**f** 其它设备设施。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恢复正常使用功能，保持设备设施及周边环境卫生清洁。

11 河沟明渠垃圾清理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11.1. 作业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河沟明渠沿线进行日常巡查保洁作业，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工具，发现河道、明渠河堤两岸范围内放置的生活垃圾（含水生植物、动物尸体、园林垃圾和大型家居垃圾等）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清理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倾倒，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对周边造成二次污染。

11.2. 作业质量标准：做到河道畅通，水面无漂浮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动物尸体；河堤两岸无卫生死角，无生活垃圾（含园林垃圾、大型家居垃圾等），确保河堤两岸干净整洁。

12. 突击任务和自然灾害灾痕清理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12.1. 作业要求：要在突击任务或自然灾害发生后迅速开展清理行动，并在市政府或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2.2. 作业质量标准：• 突击任务按日常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并按任务要求，提高作业频次。，自然灾害的灾痕清理，包括路树折落的枝叶、倒塌洒落在路面的各式杂物及生活垃圾，清理要干净彻底，及时恢复场地的环境卫生，达到日常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3. 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要求和质量均需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高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及高州市城管局、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作业设备要求

1. 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要根据需要定期进行补充，所购物品须符合相关标准，确保整洁、完好，满足使用要求。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自行购置。其中制服需按采购人规定统一款式、颜色采购（购置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制服具体要求：①工作服、反光服每名保洁人员冬装、夏装各二套。要求：样式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棉成分不低于 35%，化纤不高于 65%；反光带宽度不低于 5cm，

条数不少于 2 横 2 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 400CD/LXM²。②阴雨天气反光雨衣、雨裤、雨鞋每名保洁人员各一套。要求：尼龙 PVC 面料、涤纶丝网式衬里，具有防雨、透气功能；反光带宽度不低于 5cm，条数不少于 2 横 2 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 400CD/LXM²。)。

2. 车辆设备。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包括清（冲）洗车、洒水车、垃圾压缩车、密封保洁车、电瓶三轮车等环卫设施设备，并及时更新残旧报废的设备设施。达到以下的最低要求，保证作业车辆不少于如下配备：

- (1) 扫路车：4 台；
- (2) 垃圾运输车：18 台。
- (3) 洒水车：2 台；
- (4) 电动助力车：300 台；
- (6) 垃圾桶（果皮箱）：500 个（按合理位置设置）；
- (7) 拉臂式垃圾收集箱 150 个；

中标人需为环卫设备设施喷涂环卫行业标志，大型环卫机动车辆安装 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并将系统向采购人开放，以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

3. 垃圾桶。现有的垃圾桶如有损坏需更新或未满足使用须补充的，由中标人以不低于现有的标准自行采购补充。垃圾桶的摆放位置和数量在摆放前需报采购人审定备案。

4. 设备设施管理。中标人须认真按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对损坏的设备设施要及时维修，保持设备设施的安全正常使用，并按时报废更新车辆、压缩机等设备，以及果皮箱、垃圾桶等设施。

5. 设备设施移交。合同期满后，中标人需将管养的设备设施，包括合同期间中标人更新购置的设备设施（中标人购买的车辆及经采购人同意不移交的其它设备除外）无偿移交采购人，并保证设备设施移交时可安全正常使用，保持现有数量移交，且不少于原移交数量。

如移交期间，采购人发现有设施损坏未修复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否则由采购人修复，所需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套（自带）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和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承诺配套（自带）设施设备需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购买并报采购人验收确认。购买的机动车辆需按规定上牌，车主为中标人。

7. 在本市辖区或其它城区参与招标的设备或在用的设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中标人自有产权的设备必须提供发票复印件，报采购人核准。

第九条 中标人须配合交接的工作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设备处置购买合同和清扫服务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在本地成立分公司、完成人员招聘及签订劳动合同和机械设备采购，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正式开始服务。从正式接手工作开始服务之日起计算和支付承包费。

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环卫作业下一个承包商的交接工作。如由于不配合交接造成损失的，在履约金中扣除。

第十条 环卫作业人员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

1. 人员配备。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 300 人。中标人自行组织和雇用清扫人员，作业方式向采购人报备后，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雇用工人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用人不得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如果中标人以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作业，以提高机械化作业率，经向采购人报备后，允许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作业人员配置的数量。

2.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将花名册送采购人备份，原则上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中标人必须出资为所招用的且符合社保政策的人员按规定办理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和缴纳费用（下简称社保费）。

3.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并以不低于现有标准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保，今后须按相关政策调整增加社保费用，且须到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

4. 中标人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工资表、工资条及购买社保证明）等报送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工人数量和待遇进行监管。

5. 工资待遇

中标人在开始服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必须聘用采购人原有的所有在岗环卫工人，而且今后裁减交接时原采购人在岗工人也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在保证金中每月罚减少聘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保费。中标人必须依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且支付不低于工人现有的工资标准，清扫工人月工资 1500 元、环卫津贴 240 元，每月 1740 元（未含每年高温补贴 750 元、节假日补助 1200 元等、加班费按劳动法规定执行）；司机月工资 2200 元、环卫津贴 240 元，每月 2440 元（未含每年高温补贴 750 元、节假日补助 1200 元、行车补贴 1200 元等，加班费按劳动法规定执行）。并按规定发放环卫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费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中标人须逐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幅度提高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借用中标人工人做好相关环卫工作时，一般不超过五人，中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否则每月按“不做好其它环卫工作”扣分。

6. 采购人有权利监督工人工资福利发放情况。中标人聘用人员必须在一个月试用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费，否则每人次每逾期一日罚减保证金 1000 元；今后必须在每月 10 日前发放上月的工人工资，并在工资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发放表、银行转帐等相关的资料复印送采购人，否则，视为“不做好其它环卫工作”进行扣分。如经核实不按时缴纳社保费或发放工资，采购人有权罚减保证金进行代发工资，并视情况作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

7. 承包期内物价上涨、遇到政策性规定的最低工资、社保费用标准、正常调资等待遇提高，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承包期满后或承包期内，中标人与工人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好工人的劳动关系、以及相关劳动补偿，否则采购人可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9. 承包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评分方法

1.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以及以后每年初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安全方案，年终提交工作总结、安全总结；承包期内发生任何的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备案；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必须依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工作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到会，事前须经采购人批准，否则可按“不做好其它环卫工作”进行扣分，或者每次直接罚减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2.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对本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实施综合、专项检查。并依据有关标准，制定针对各清洗保洁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进行各项目检查评比的量化打分。评分按百分制，一个月之内累计扣分，最终汇总得出月度检查评分结果。

3. 采购人对投诉、交办、督办及检查发现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拍照，并根据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检查评分结果向中标人发出检查评分结果通知书，并责令限期整改。中标人应在限期内实施达标整改，并将整改后情况书面报采购人。

4. 采购人必须每月月底制作月度检查评分结果汇总，作为当月承包服务费的结算和核拨依据。

5. 检查考核及扣分标准：

5.1、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工作期间不穿着反光服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5.2、清扫保洁人员应将垃圾拉到指定收集点进行收集，在街道上乱倒乱卸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3、不文明作业，在工作期间与市民无理取闹争吵，或不许市民倒垃圾上车及垃圾装运设备的，经投诉核实每次扣1分。

5.4、在路段或双轮车上焚烧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5.5、清扫作业时双轮车（三轮车）停放距路边不得超过0.5米，否则每人每次扣0.5分。

5.6、将沙石垃圾扫落沙井、下水道或铲上花圃的，每次扣1分。

5.7、车辆清运时不遮盖严实，沿街洒落，抛、冒、滴、漏垃圾和污水，或车容明显不整洁有碍市容的，每车次扣3分。

5.8、投入使用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不文明驾驶，或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负次责以下的不扣分，负平等责任的每次扣1分，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3分，负全责的每次扣5分。

5.9、路面有污泥沙石、积臭污水、杂草的，每项超过5平方米的扣1分；超过10平方米以上的扣2分。超过20平方米扣5-10分。

5.10、路面有较多纸屑、果皮、树叶（季节性大量落叶期间除外）、塑胶袋等杂物的5平方米内扣1分，20平方米内扣2分，20平方米以上的扣5分。

5.11、道路的堆状垃圾（超过3塑胶袋以上为堆状）每百米内超过1堆的，每超一堆扣3分。废旧家具当天不及时清理的，每件扣1分。

5.12、垃圾箱（桶）不保持干净的每个扣1分。使用残旧或破损影响市容的垃圾箱（桶），每次检查发现一个扣1分。

5.13、垃圾箱（桶）内的垃圾不日产日清的每个扣2分。

5.14、当天收集后的垃圾不及时转运处理，造成影响，扣5分，经督促仍未改正的，每次扣10分。

5.15、路边明沟、明渠超过1米以上不及时清理的，每米扣1分。

5.16、承包区域内的建筑、装修余泥不及时清理，检查发现按量扣分，每立方米扣2分。

5.17、垃圾收集点、转运点不保持干净，路面存在可清洗和消除的污水污渍和臭味，但未进行清洗和消除的，每个点扣2分。

5.18、遇到重大活动或城市卫生突击检查或上级领导参观检查时，不按照市政府和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工作的，每次扣10-20分。

5.19、每月对中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核查，未按招标规定和承诺配备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又未经采购人同意，每少一辆机械扣5分，每少配备一个人员扣1分。

5.20、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司机等），必须服从

采购人日常管理，不按采购人日常监管要求做好工作的，每人每次扣1—5分。

5.21、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全部加入采购人工会组织，接受工会管理，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按时缴交工会费，否则采购人除可按应缴工会费在保证金中罚减外，每月扣10分。

5.22、不配合完成市政府及采购人要求做好其它区域的临时性环卫工作增援，或不做好其它环卫工作的每次视情况扣5-10分。事态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扣20-30分。并另行处以罚款。

5.23、在重大活动或城市卫生突击检查或上级领导参观检查后，再由市政府（或城管局）对中标人本次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打分，对工作不力的扣1-10分。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办法

1.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清扫（洗）保洁进行检查评分时，发现质量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中标人整改。连续三个月或连续满12个月内累计有3次综合得分评定为不合格或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不予整改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或另外发包。凡经上级领导或暗访组发现突出问题并通报的，或市、局（含环卫处）领导指出卫生问题，不及时或当天未按合同要求处理的，当月评定为不合格。被茂名市检查考核通报扣分>1分的，当月评定为不合格。

2. 在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责任问题，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受到上级或市政府通报（公文）批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对于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视情节罚减中标人当月服务费的2-5%；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招标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商场门店、医院学校、农贸市场及居民住户等所产生的垃圾均由中标人负责，所有收费由高州市环卫处按相关部门审批进行收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协助环卫处做好收费工作，并不得在承包区域内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任何清洁费用或垃圾处理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缴收费上缴市财政局，视情节扣分，并在保证金中按所收费额的10倍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无条件终止合同。

5. 中标人没有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按承诺标准罚款，中标人必须于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下个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作补充。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中标人不认真制作项目结算资料、申请资料、及合同约定的计划报表等，出现2处或以上错误的，每增加1处罚减承包服务费3000元并限期整改。中标人不按合同要求提交的，每延迟一天可视情况罚减承包服务费3000-5000元并限期整改。

7. 中标人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的，每迟到 1 次（1 小时内）罚减承包履约保证金 3000 元，迟到 1 小时以上或不参加会议的，罚减保证金 5000 元。

8. 中标人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应急工作安排，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任务，消除灾害痕迹；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清理工作任务，则根据省、市相关规定以及高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和细则进行检查评分检查扣分，在当月的基准承包费中罚减月度承包服务费。

9. 中标人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费）的人数达 5 人以上或中标人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合同期内，中标人在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或被采购人及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等（任何一方均有效）通报或警告两次以上的，采购人解除中标合同，并禁止 3 年内参与本市范围内全部的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的招标。

11. 由于中标人人员及设施设备（含原有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及中标人自带新增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不服从采购人调配，采购人为做好工作而另行安排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赔偿因其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罚减月度承包服务经费或单方终止合同。

12. 中标人须在高州市区须设立办公场所、车辆设备停放和维修场所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3. 中标人的保洁车辆、工具停放要设置在合适位置，停放位置须经采购人同意，并遵守城市管理规定，服从相关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中标人在城区设立中转站也必须报经采购人现场审核并同意。

14. 中标人需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直接在承包费中罚减或按合同约定在保证金中罚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1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 270 万元的履约担保，在承包期满后无息退还。如果因中标人的工人组织罢工（达 10 人以上/次），或违反《信访条例》上访、游行等，每次扣保证金 20 万元，在罢工的第二天仍未恢复正常工作的，则对保证金予以没收。一年内发生 2 次罢工（达 10 人以上/次），或罢工超过 3 天的，则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每次罚减或没收保证金，中标人必须在 15 天内补足（或重新缴交）保证金。

16.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被解除合同一方，须按要求配合做好环卫作业移交工作。

第十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作业规范，对中标人的清扫、保洁和清运等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评分，并指导中标人的工作。

1.2. 根据月度检查评分结果定期按月结算支付中标人每月的承包费用。

1.3. 因中标人在管理过程中出现迟发、克扣工资福利，严重损害工人利益等情况而引发社会不稳定问题时，采购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以确保事件的妥善解决，并罚减该次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总额的 10%作为处罚。待事件处理结束后，中标人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办理下个月承包服务费用中直接扣缴。

1.4. 因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中标人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或发生影响社会维稳的群体性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直接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中标人的承包项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赔偿因其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由采购人决定。

1.5. 承包期内，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有权调配中标人全部的人员及设施设备（含原有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及中标人自带新增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由于不服从调配而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罚减月度承包服务经费或单方解除合同。

2. 中标人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工作范围和作业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保障中心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整洁。

2.2.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对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评分和工作指导。

2.3. 中标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确保工作人员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工作；如有发生工伤意外事故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和赔偿，均由中标人负责。

2.4. 在管理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绿化、道路和其它设置损毁，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并配合做好有关的修复工作。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5. 中标人负责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投入和支出(包括按实际需要为环卫工人上岗标志服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工具费以及经营运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自负盈亏，与采购人无关(包括劳资关系)。中标人应全面接收采购人原在聘的环卫作业人员，接

收后按照不低于采购人规定的统一薪酬福利等制度确定接收员工的薪资待遇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劳动法》为环卫作业人员购买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大病救助金、生育保险金等，负责按规定缴交住房公积金。并且负责独立承担本项目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

2.6. 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搞好职工队伍的建设，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7. 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2.8. 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给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极坏的，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罚减月度承包服务经费或单方终止合同。

2.9. 承包期内中标人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事件、触犯各项法律法规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如中标人不及时进行处理或对事件不作为，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支付所需经费，中标人必须于次月的10日申请月度承包服务费前，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否则在月度承包服务费中直接罚减补足。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2.10. 中标人负责环卫作业车辆年审、保险、车船税、年票及负责油料、维修费等所有费用；如作业车辆达到报废期限，中标人须按时报废，并要自带相应车辆补足数量。

2.11. 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采购人现有的环卫设施结构和用途。

2.12. 中标人新招聘工人要求：男性必须60周岁以下，女性必须50周岁以下。（法规规定如有变更则相应调整）

2.13. 中标人必须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

2.14. 中标人必须配合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做好检查检查评分工作。积极协助采购人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举报的取证。

2.15. 中标人有义务参加采购人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2.16.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配备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企业员工的合法利益及其福利待遇，包括交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未经允许环卫作业人员不得连班，发现用工连班比例超过5%的，超出部分罚减承包服务费5000元/人·月。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的作业人员到岗率低于90%，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0%-100%。

2.17.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分包、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18. 承包期间内中标人所需要的办公、作业设备、管理、机具维修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19.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须配足环卫从业人员及环卫设施设备。

2.20. 中标人应在合同期满前 1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人员、设施设备等相关移交手续，除自然损耗或正常折旧外，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移交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损坏进行合理赔偿或更换，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1. 中标人全部的人员及设施设备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配。

2.22. 中标人须及时将各保洁时段地段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详细情况向采购人进行申报，再由采购人统一向市级管理部门申报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

4. 若出现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人财物按如下约定进行移交：

4.1. 中标人在合同解除当天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工人移交接管工作，以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正常运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2. 中标人要将设施设备分类列明清单，在 3 天之内比照采购人原所移交给中标人使用的清单移交给采购人，并包括中标人新增的设备设施（车辆和经采购人同意不移交的除外），缺损部分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否则由采购人修复，所需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如遇国家调增工资标准时，中标人必须按规定调增且不低于其原就职岗位工资待遇。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合同期内，发现中标人在招投标期间存在弄虚作假、串标围标、贿赂或其它违纪违法行为的，或者中标人在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或者被高州市城管局、采购人及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等（任何一方均有效）通报或警告 2 次以上的，将终止合同，3 年内禁止参与本市范围内全部的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的招投标，并将结果通报茂名市内其他相关单位，并抄报省环卫协会。

第十五条 其他补充说明

1. 中标人负责及时配置足额的环卫设备设施和相关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车辆设备和人员不得外借或外调出高州城区，否则在此期间已影响服务质量所检查考核扣分和处罚按 2 倍执行。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比合同有效期延长 3 个月。

3.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4.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终止结束后，采购人 3 个月内无利息退回中标人。

5.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如遭遇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需无条件突击完成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抗灾复产工作。所需经费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追加应急工作经费。

6.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城管局、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积极应对省、市“三重”活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时段）和相关突发工作的需要，高标准做好市容环境卫生清理保洁工作。

7. 中标人在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按采购人的标准要求投入新购环卫机械设备设施，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合同期满，或其它情形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需将管养的设备设施，包括合同期间中标人更新购置的设备设施（自行购买的车辆及经采购人同意不移交的其它设备除外）无偿移交采购人，并保证设备设施移交时可安全正常使用，保持现有数量移交，且不少于原移交数量。（大型车辆除外）。

如移交期间，采购人发现有设施损坏未修复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否则由采购人修复，所需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环卫作业下一个承包商的交接工作。如由于不配合交接造成损失的，在履约金中扣除。

如由中标人继续承包，则不需移交。

10. 中标人没有履行招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和组织、制度、质量等的承诺的，在今后服务期内，除按“项目管理办法”在履约保证金罚款外，还可以再按评标办法中中标人当时评标综合得分的相应分值每月进行扣分。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

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项目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高州市人民法院）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相关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第十八条 附则

1. 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项目合同，并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 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以及相应的招标和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4.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一：清扫保洁面积情况表

附二：评估明细表

附一：表 1

东片区清扫面积测量统计表

序号	道路（小区）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	清扫范围描述
1	洗太庙广场	333	25.5	8491	文明路至庙至公园及停车场周围
2	总工会广场	58	56	3248	东起总工会楼房至文明路交界，潘州东路与公园
3	光明路	1000	43.5	43500	洗太庙至高凉红灯交界
4	文笔路	1150	22	2530	西起光明路（电大）至高凉（永盛桥）
5	公园路（一中边）	370	16	5920	东起光明路至文明路交界
6	教育路	321	12	3852	公园路交界之文明路至一中转角
7	耀（南）新路	525	16	8400	西起文明路至高凉路（工行）
8	高凉路	2800	46	128800	西起华润商场至山美红灯（长坡出口）
9	天子路	784	25	19600	南起桂圆路至高凉路
10	东方大道	1100	44	48400	北起葱油鸡路口至东方大道公厕
11	木林	660	12	7920	北起高凉至交通村桥
12	河沙南路	368	20	7360	北起高凉路至高凉中 215 号
13	高凉中内街	255	12	3060	北起高凉南边至高凉中 215 号
14	天子沙河南	226	12	2712	北起高凉中 215 号
15	素水路	198	28	5544	北起红灯至农行对面（三角尖）
16	耀新路	402	18	7236	从高凉路至东方大道
17	坡耀一区（路面）	275	8	2200	北起高凉南至素水路西边（电房）
18	大草坪（三角）	338	5	1690	东起谢观路口至红灯与素水农行对面
19	侨苑新村路	342	9	3078	西起素水路至入小区花圃周围
20	四中路（三角地）	368	20	7360	南起大酒店至文笔公园（三角地）
21	旧文笔路	262	16	4192	北起潘州东路至祥和手套厂门前
22	交通局周边道路	450	10	4500	从光明路至四中桥及鞋类批发街
23	教育（东路）	620	16	9920	东起光明桥至一中转角

24	财政小区河边	325	16	5200	从光明桥至一中桥
25	高凉东路	135	12	1620	高凉路至河边
26	高凉二区轧钢厂	327	25	8175	高凉路至山边
27	高凉二区	327	20.5	6703	高凉路至山边
28	高凉一区	250	28	7000	高凉路至山边
29	谢村村委	260	32	8320	谢观路至新区
30	谢观木林段	233	18	4184	木林桥至谢观村委
31	坡耀六区主道	144	8.7	1252	素水路至山边
32	耀新三区主道	160	12	1248	高凉中路 215 号至天子花园
33	高凉中路	800	49	39200	府前路至天子路西出口
34	沙河二区坡道（即蚕丝厂集资楼旁）	810	16	12960	两边到屋檐下
35	桂圆路	1200	42	50400	桂圆路东至天子路交汇处 西至府前南路
36	怡景小区门前市政路	520	26	13520	北至高凉中路 南至桂圆路两侧至屋檐下
37	南湖一区（明湖后门）	360	12.5	4500	明湖后门市政路
38	沙河南市政路	330	32	10560	北至天子路 南至桂圆路（天子岔路）
39	南新市场主路	520	18	9360	卫生局门口至一号车房道路两侧可视 5 米
40	嘉豪花园与康泰华都之间市政路	480	26	12480	北至桂圆路交汇处 南至东方大道交汇处
41	沿江路河提外围栈道	1630	6	9780	北至平江桥头 南至人民医院
42	一河两岸府前路桥南边	530	16.5	8745	府前南路中队桥头 至高凉中路文明桥头
43	一河两岸府前路北边	420	12.6	5292	府前南路桥头至文明路桥头
44	南湖一街河提南边	440	10	4400	一河两岸南边府前路桥至桂圆路桥头
45	南湖一街河提北边	440	10	4400	一河两岸北边
46	公园路	300	18.5	5550	东至文明路交汇处 西至府前路
47	教育路	310	14.7	4557	府前路建行至文明路启明公司门口
48	广场路之一	400	15.6	6240	北至公园路南至南新路
49	广场路之二	240	5.5	1320	北至南新路东至高凉路
50	南新路中段	300	18.3	5490	东至文明路西至府前路交汇处
51	坡头一街	290	11.7	3393	两侧可视范围 5 米内
52	坡头二街	310	11.7	3627	两侧可视范围 5 米内
53	文明路	110	19.5	21450	市委广场至高凉中路

54	东门旧市场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2448	北起潘州东，东起文笔路 西起光明路，南起文笔新路
55	荖园周边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1328	东起山边，北起潘州东，西起旧文笔路，南至斗位对面
56	枕头岭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2500	光明公厕至祥和手套厂加潘州公园东小区
57	光明南水电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6922	东起一河边，南至一中，北起光明路
58	光明公厕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8252	北起四中么，东至河边，南至光明路，北至山边
59	文明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6453	北至公园，东至河边，西至文明路，南至南新路
60	文明三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4222	北起南新，南至高凉路，东至河边，西至文明路
61	大岭财政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87681	东起高凉，北至光明路，南至南新路，西至一河边
62	高凉东小区两边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1199	北起山美市场，南至农科所，西至河边，东至高凉东路
63	高凉东小区东边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83381	北起加油站，南至变电站，东至山边，西至高凉东
64	谢村村委对面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5371	北起河边，东至谢村村委，西至高凉东，南至七中边小区
65	谢观路至侨苑新村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1642	东起山边，北起谢观路，西至素水路，南至侨苑小区（所有横巷）
66	公路厅小区至耀新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83625	东起东方大道，南至桂圆天子路，西至高凉路，北至大草坪（所有横巷）
67	四中后背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1784	东起河边，南至四中文笔岭，北至东方新城，西至文笔斗位
68	一河两岸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8400	西起永盛绿洲至农垦医院
69	菠萝埗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0800	北至金沙湾小区围墙，南至艮龙路口西至沿江南路，东至北街
70	公安局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4540	北至一河边，南至桂圆路，东至怡景小区，西至府前路
71	南湖一、二街挂榜路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65120	东至高凉中路，南至茂名大道，西至挂榜路，北至府前南路
72	沙河南三、四、五区、（包括永裕小区桂圆一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61634	东至天子路，南至桂圆路，西至一河边，北至高凉中路
73	新南湖小区（包括	所有路巷及公共	90103	东至东方二期车站，南至茂名大道，

	嘉豪花园博雅小区)	地区		西至府前南路，北至桂圆路
74	简屋村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9978	东至东方大道，南至挂榜路，西至府前路，北至茂名大道
75	新街一、二、三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2807	东至文明路操场边，南至公园路，西至府前路，北至潘州中路
76	城南一区、三区、建委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9116	北至公园路，南至南新路，东至文明路，西至府前路
77	南新一、二区坡头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0110	东至文明路政法楼，南至高凉中路，西至府前路，北至南新路
78	长安住宅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4500	东至文明路口红灯，南至一河，西至府前路，北至高凉中路
面积合计		1494355 m ²		

表 2

西片区清扫面积测量统计表

序号	道路(小区)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清扫范围描述
1	高凉西路	1360	65	88400	高凉路南关路口人行横道至高凉路荔枝圩红绿灯
2	茂名大道	980	41	40180	茂名大道红绿灯至茂名大道旧城东车站停车场(社保局旁边)
3	挂榜路	880	41	36080	挂榜路南湖加油站至挂榜路挂榜岭公园
4	南关路	1260	26	32760	高凉西路南关路入口士多店至(沿南关小学门前)南关路交通招待所
5	顿梭桥	210	11	2310	瀛州公园边顿梭桥至对岸沿江西路止
6	沿江西路	1430	26	37180	观山寺门前至在建洗太太大桥(宝光路)
7	南华路	180	13	2340	南关交通招待所对面龙湖茶行至中山路南华路口小玲宏盛元肉店
8	观山路	530	18	9540	高州汽车站省站至旧滄江桥头早餐店
9	府前路	1180	24	28320	府前路苏宁易购店至市府大门
10	中山路	430	12	5160	中山路口猪杂粥店至市府门口
11	解放街	480	15	7200	解放街路口第二人民医院至城西市场正门
12	潘州中路	420	25	10500	潘州中路书法教育基地至南关转盘(原环城南路)
13	沿江南路	780	26	20280	旧滄江桥东侧桥头至人民医院一号楼

14	环城西路	1120	17	19040	环城西路永镇街口惠泽堂至南关永浩超市
15	后街	320	6	1920	万友解放街屈臣氏店旁至府前路以纯服饰旁（含分叉路）
16	永镇街	520	10	5200	中山路7尚银饰超市永镇街口至城西市场旁边变电器
17	南新路	260	20	5200	府前路明珠装饰材料店至南关路邮政储蓄银行对面惠泽堂店
18	西关路	660	20	13200	环城西路宏飞日杂店（西关路路口）至人民医院2号楼
19	南兴街	1030	12	12360	府前路鉴江商务酒店至潘州中路淦江酒店旧址对面二号公厕
20	明珠路	330	20	6600	茂名大道你会红KTV至挂榜路明珠市场路口
21	仙桂街	274	6	1644	永镇街附一小后门旁至环城东路（水泥店后面）新安曲艺社
22	新安街	170	5.3	901	中山路曲艺社至环城东路水泥店
23	和谐路	250	15	3750	宝光路至广海路
24	莉莱江城广场门前新桥	400	50	25000	高凉路至新建洗太大桥（包括）
25	淦江河河堤人行辅	2215	6	13290	沿江南路西江桥底至赢州公园旁（二运公司后面）
26	沿江南路河堤花圃人行道	1135	9.7	11010	沿江南路西江桥底至淦江桥头
27	赢州公园河堤人行道	850	8.5	7225	赢州公园顿梭桥至潘仙观门前
28	淦江河新建人行道	1330	2.7	3591	顿梭桥桥底至水文站
29	淦江河河堤人行辅	1430	6	8580	观山寺门前旧淦江桥底至在建洗太大桥
30	潘仙观门前沿江路	680	8.6	5848	南关路嘉美纸业至洗太大桥水文站
31	交警大队旁的一河两岸	810	20	16200	从南关出口至一河两岸
32	沿江路	1650	36	59400	平江桥头至人民医院1号楼（包括转盘）
33	沿江二巷	200	15	3000	红宝石KTV至安荣一巷路标处
34	沿江二路	320	20	6400	北面良龙路至南北至春和药店
35	集贤街	372	5.5	2046	集贤街全段，两侧可视范围5米内
36	北直街	270	5	1350	道路两侧屋檐（包括乐义巷）
37	升平巷	340	4.6	1564	升平巷全段包括可视范围5米
38	常平街	430	4.7	2021	高州中学初中部正门至北直街交汇处

39	潘州中路	460	18	8280	凤凰木头转盘至府前路
40	高凉中路	400	49	19600	府前路至南关路口
41	府前南路	990	45	44550	府前路红绿灯至隧道口转盘两侧至屋檐下
42	南湖路	400	18.8	7520	东至府前南路西至挂榜路镇南小学
43	明珠路	310	15	4650	北至高凉中路南至金融村门口上50米
44	茂名大道（万丰段）	280	40	11200	西至挂榜路牌坊处东至隧道口转盘处
45	沿江路河堤外围栈道	1330	6	7980	北至平江桥头 南至人民医院
46	后街横巷	180	6	1080	府前路恒博电脑城门口至体育局后面（包括横巷）
47	中山路	420	19.3	8100	市府门前至建总门口
48	市委广场	90	70	6300	市委门前广场包括两侧道路
49	潘州东路	368	26	9568	西起东门花圃至农校
50	艮龙路	670	25	16750	南起潘州东路至北街
51	北街	1100	18	19800	平江桥头至北门口北直街拱门
52	艮龙路（聚宝市场）	350	7.5	2625	艮龙路东至北街西至沿江南路出口处
53	环城东路	900	15	13500	永镇街口至凤凰木头
54	北关派出所（东门巷）	670	7	4690	南起潘州东路至北街
55	东门巷（保健院前）	500	4	2000	南起看守所至北街（天文巷口）
56	凯旋加油站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5000	北至淦江河堤，西至207国道，南至高凉路，东至莉莱江城
57	法院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5000	西至莉莱江城，北至淦江河堤，南至高凉路，东至南关路
58	检察院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8500	北至茂名大道，西至排污河，南至挂榜岭底，东至挂榜路
59	红荔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800	东至茂名大道，西至207国道，南至山岭底，北至高凉路
60	益盛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3880	东至挂榜路，西至茂名大道，南至排污河，北至高凉路
61	中医院片区（集贤小区、明珠市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43580	东至挂榜路，西至茂名大道，南至明珠路，北至排污河
62	社保局片（含行政中心）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7860	东至挂榜路，南至茂名大道，西北至明珠路
63	南兴小区（旧中医院旁）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8554	东至府前路，西至南兴街，南至高凉路，北至南新路
64	城南市场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		15621	东至府前路，西至南兴街，南至南

		区		新路,北至潘洲中路
65	上南关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5947	东至南兴街,西至南关路,南至南新路,北至潘洲中路
66	下南关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7121	东至府前路,西至南关路,南至高凉路,北至南新路
67	西关片区淦江村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2000	东南至西关路,西北至沿江南路
68	西岸宝光片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30380	东至宝光路,西至广海公路,南至宝光塔,北至观山路
69	金福花园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23000	207 国道石仔岭,金福花园小区
70	安荣巷片区集贤街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6930	安荣一巷至安荣三巷整个小区内小巷,东至北街,南至环城东路,西至沿江二路,北至艮龙路
71	橡胶厂、一厂、聚宝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55120	西至沿江二路,东至北街,南至沿江二路,北至平江桥头
72	旧二中周边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4050	东至凤凰木转盘,南至中山路市府后面,西至永镇街,北至环城东路
73	聚贤新村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14250	东至府前路,南至挂榜岭,西至挂榜路,北至茂名大道
74	金刚坵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32965	东起艮龙路,北至北街,西至环城路,南至潘州东路
75	艮龙路东小区	所有路巷及公共地区	4664	艮龙路至农校小区
面积合计			1281005 m ²	

附二: 车辆(办证入户部分)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行驶里程	评估价值			保险购置情况		备注
								重置价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强制险	商业险	
1	粤 KK7463	中联牌 ZLJ5251ZYSE4	中联重科	辆	1	2014年11月	37258	580,000.00	77	446,600.00	√	√	
2	粤 KK7475	中联牌 ZLJ5251ZYSE4	中联重科	辆	1	2014年11月	31190	580,000.00	77	446,600.00	√	√	
3	粤 KK7450	中联牌 ZLJ5251ZYSE4	中联重科	辆	1	2014年11月	30302	580,000.00	77	446,600.00	√	√	
4	粤 KK7565	中联牌 ZLJ5251ZYSE4	中联重科	辆	1	2015年3月	25460	580,000.00	80	464,000.00	√	√	
5	粤 KK6585	金银湖牌 WFA5102BZL	隆诚机械	辆	1	2013年6月	34604	208,000.00	53	110,240.00	√		
6	粤 KK6058	金银湖牌 WFA5102BZL	隆诚机械	辆	1	2012年11月	29067	208,000.00	46	95,680.00	√	√	
7	粤 KK6055	金银湖牌 WFA5102BZL	隆诚机械	辆	1	2012年11月	24196	208,000.00	46	95,680.00	√	√	
8	粤 KC7551	南骏牌 CNJ3040ZFP33M	四川现代	辆	1	2014年4月	29767	80,000.00	64	51,200.00	√		
9	粤 KC7397	南骏牌 CNJ3041ZFP33M	四川现代	辆	1	2014年4月	33555	80,000.00	64	51,200.00	√		
10	粤 KK7501	中汽牌 ZQZ5125ZLJ	中汽商用	辆	1	2014年12月		358,000.00	80	286,400.00	√		未正式使用
11	粤 KHW031	五菱牌 LQG5027ZXNF	柳州五菱	辆	1	2014年8月		65,000.00	68	44,200.00	√		
12	粤 KKG036	五菱牌 LQG5027ZXNF	柳州五菱	辆	1	2014年8月		65,000.00	68	44,200.00	√		
13	粤 KHP036	五菱牌 LQG5027ZXNF	柳州五菱	辆	1	2014年8月	32823	65,000.00	68	44,200.00	√		

14	粤 KHW032	五菱牌 LQG5027ZXXNF	柳州五菱	辆	1	2014年8月		65,000.00	68	44,200.00	√		
15	粤 KHW035	五菱牌 LQG5027ZXXNF	柳州五菱	辆	1	2014年8月		65,000.00	68	44,200.00	√		
16	粤 KNN034	五菱牌 LQG5027ZXXNF	柳州五菱	辆	1	2014年8月	27587	65,000.00	68	44,200.00	√		
17	粤 K4E709	东风牌 SE5021ZXX4	深圳东风	辆	1	2015年2月	32127	75,000.00	74	55,500.00	√	√	
18	粤 K4E761	东风牌 SE5021ZXX4	深圳东风	辆	1	2015年2月	36130	75,000.00	74	55,500.00	√	√	
19	粤 K4E706	东风牌 SE5021ZXX4	深圳东风	辆	1	2015年2月	39993	75,000.00	74	55,500.00	√	√	
20	粤 K4E625	东风牌 SE5021ZXX4	深圳东风	辆	1	2015年2月	34062	75,000.00	74	55,500.00	√	√	
21	粤 K4E715	东风牌 SE5021ZXX4	深圳东风	辆	1	2015年2月	35045	75,000.00	74	55,500.00	√	√	
22	粤 K4E732	东风牌 SE5021ZXX4	深圳东风	辆	1	2015年2月	28626	75,000.00	74	55,500.00	√	√	
23	粤 KK7401	龙帝牌 SLA5161GPSDFL8	航天双龙	辆	1	2014年10月	6052	221,500.00	76	168,340.00	√		
24	粤 KK7343	中联牌 ZLJ5160TXSE4	中联重科	辆	1	2014年10月	3889	685,000.00	76	520,600.00	√	√	
25	粤 KJ8716	东风牌 EQ6381LF22Q	东风汽车	辆	1	2007年6月		43,800.00	10	4,380.00	√		
26	粤 KYZ323	东风牌 EQ5021CCQF24Q	东风汽车	辆	1	2010年9月		43,800.00	35	15,330.00	√		
27	粤 KJ8657	金杯牌 SY1020SA2F	沈阳金杯	辆	1	2007年6月		69,200.00	10	6,920.00	√		
								5,365,300.00		3,807,970.00			

车辆（未办证入户部分）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行驶里程	评估价值			保险购置情况		备注
								重置价值	成新率 %	评估净值	强制险	商业险	
1	01	12吨垃圾压缩车	福建科晖	辆	1	2012年3月		485,100.00	50	242,550.00			未办行驶证
2	05	12吨垃圾压缩车		辆	1	2008年5月		342,000.00	12	41,040.00			未办行驶证
3	25	中联牌 ZLJ5251ZYSE3	中联重科	辆	1	2014年1月	36651	522,000.00	68	354,960.00	√	√	未办行驶证
4	06	金银湖牌 WFA5102BZL	隆诚机械	辆	1	2010年10月	20824	187,200.00	20	37,440.00	√		未办行驶证
5	08	金银湖牌 WFA5102BZL	隆诚机械	辆	1	2011年6月		187,200.00	28	52,416.00	√		未办行驶证
6	22	金银湖牌 WFA5102BZL	隆诚机械	辆	1	2011年1月		187,200.00	23	43,056.00	√		未办行驶证
7	15	力帆牌 LFJ3042G1	重庆力帆	辆	1	2009年7月	31720	66,870.00	10	6,687.00	√		未办行驶证
8	16	力帆牌 LFJ3033G2	重庆力帆	辆	1	2010年8月	10551	66,870.00	18	12,036.60	√		未办行驶证
9	17	力帆牌 LFJ3033G2	重庆力帆	辆	1	2010年8月		66,870.00	18	12,036.60	√		未办行驶证
10	18	力帆牌 LFJ3033G2	重庆力帆	辆	1	2010年8月	10643	66,870.00	18	12,036.60	√		未办行驶证
11	20	中联牌 ZLJ5162ZLJE3	中联重科	辆	1	2010年8月		252,000.00	34	85,680.00	√	√	未办行驶证
12	21	中标牌 ZLJ5140ZLJ	中联重科	辆	1	2010年8月		252,000.00	34	85,680.00	√	√	未办行驶证
13	23	中联牌 ZLJ5063TSLE3	中联重科	辆	1	2011年5月	4586	393,300.00	42	165,186.00	√		未办行驶证
								3,075,480.00		1,150,804.80			

垃圾清运设备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委托方：高州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产权持有人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重置价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1	垃圾桶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园桶	只	161	49,588.00	49,588.00	95	47,108.60	正常
2	垃圾桶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方桶	只	65	20,020.00	18,720.00	95	17,784.00	缺轴心
3	人力三轮车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辆	171	302,328.00	302,328.00	70	211,629.60	闲置多年，已生锈
4	拉臂箱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个	8	52,000.00	52,000.00	100	52,000.00	正常
5										
6										
7										
8										
9										
合 计							422,636.00		328,522.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1. 初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检查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招标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招标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内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规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此表可按照本表格式延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规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此表可按照本表格式延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1、投标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C16G06N3001）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u> <u>（盖单位公章）</u>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盖单位公章）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C16G06N300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收到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高州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C16G06N3001）的招标，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文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C16G06N300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财务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价格优惠政策（如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不予认可。

（2）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2）。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 （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 创新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三、商务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 收益率 (%)	资产负债 率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时间	业绩类别 (城市综合管理、市政垃圾 分类运输、垃圾分类处理能 力)	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4、企业资质水平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1		
2		
3		
4		

注：请附上证书复印件。

5、企业信誉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2		
3		
4		

注：请附上证书复印件。

6、企业创新能力

（如有，请扼要叙述）

7、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		
5	关于服务时间的要求		
6	报价要求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 2.2 应急处置承诺
- 2.3 本地运营支撑能力
- 2.4 作业人员工资待遇
- 2.5 移交方案
- 2.6 其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管理架构和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资格证书/荣誉称号	备注
1							
2							
...							

注：请附上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

4、安全生产

序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1		
2		
3		

注：请附上证书复印件

5、设备配套

5.1 拟投入本项目环卫机动车辆一览表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及功率	产地	数量	上户时间
1					
2					
...					

注：请附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5.2 维护和更新方案：（格式自拟）

五、价格部分

1、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C16G06N3001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元)
服务期	五年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包括：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养老、医疗、工伤及教育培训费、暂住费用、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其它业务和管理费用、办公费用、税金、中标企业合法利润以及服务期间产生的其它全部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C16G06N3001

每月人员费用						
序号	职位	人数	工资	材料费用	单价 (元)	金额
1						
2						
...						
小计						
每月消耗品（用具、设备配置）明细单						
序号	品名	性能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1						
2						
...						
小计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1						
2						
...						
小计						
每月合计		(人民币/月)			元	
合计						
第一年承包费		(人民币/年)			元	
第二年承包费		(人民币/年)			元	
第三年承包费		(人民币/年)			元	
第四年承包费		(人民币/年)			元	
第五年承包费		(人民币/年)			元	
五年承包费合计		(人民币/5年)			元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包括：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养老、医疗、工伤及教育培训费、暂住费用、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其它业务和管理费用、办公费用、税金、中标企业合法利润以及服务期间产生的其它全部费用。
3. 从承包期的第二周年开始，每一年的承包服务费在上一年总费用的基础上递增 4%。
4.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一览表（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退保证金说明即“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